

CAFF50

中国养老金融50人论坛
China Ageing Finance Forum



中国养老金融 调查报告 (2022)

中国养老金融50人论坛
2022年10月

发起单位

CAFF50

中国养老金融50人论坛
China Ageing Finance Forum

学术指导单位



中國人民大學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养老金融研究中心
Institute of Ageing Finance (IAF)



清華大學老齡社會研究中心
Center on Aging Society Tsinghua University

支持机构



腾讯金融研究院
Tencent Financial Research Institute

项目研究团队

项目负责人

董克用 中国养老金融50人论坛秘书长

项目执行负责人

张 栋 中国养老金融50人论坛常务副秘书长

孙 博 中国养老金融50人论坛副秘书长

项目组成员

施文凯	王振振	蒲海涛	杨 峻	肖黎明	韩开创
张燕婷	都闪闪	杜晓宇	王 影	尹方亮	史 剑
杨 望	张瑞娜	林佳钰	沈国权	周 宁	王德永
杨露霖	俞 政	刘晶文	陈 瑶	于东浩	刘佳星

中国养老金融50人论坛简介

中国养老金融50人论坛(CAFF50)由董克用教授联合华夏新供给经济学研究院和多家机构共同发起，于2015年12月9日正式成立。论坛成员由政府界、学界和业界具有深厚学术功底和重要社会影响力的人士组成，致力于成为养老金融领域的高端专业智库，旨在为政策制定提供智力支持，为行业发展搭建交流平台，向媒体大众传播专业知识。论坛的使命为：推动我国养老金融事业发展，促进我国长期资本市场完善，推进普惠养老金融建设，践行改善民生福祉的社会责任。

随着对养老金融研究的深入，为了促进产业落地，贵州国康养老金融研究院于2021年1月4日经贵州省民政厅审核通过登记为民办非企业组织。研究院依托中国养老金融50人论坛发展而来，将延续之前积累的品牌和行业影响力，继续关注养老金融研究，将自身建设成为一流、综合、专业的养老金融智库。

中国养老金融50人论坛系列成果

《养老金融评论》——月度刊物



《养老金融月度资讯》——月度刊物



《中国养老金融发展报告》
养老金融蓝皮书系列



《中国养老金融调查报告》
养老金融调查系列



目录 CONTENT

1. 引言

1.1 调查目的和意义	02	1.3 调查对象的基本情况	04
1.2 调查方法和数据处理	03		
1.2.1 调查方法	03		
1.2.2 问卷框架	03		

2. 调查对象养老金融知识和需求

2.1 调查对象基础金融知识和风险认知	06	2.3 调查对象养老金融的投资目标和风险偏好	13
2.1.1 调查对象的基础金融知识	06	2.3.1 养老理财或投资的长期目标认知	13
2.1.2 调查对象在金融投资中受骗的情况及其反应	08	2.3.2 养老理财或投资风险承受能力认知	15
2.2 调查对象养老金融知识认知	10	2.4 调查对象养老需求与养老方式认知	18
2.2.1 养老金融知识自评	10	2.4.1 调查对象对未来养老生活品质的关注情况	18
2.2.2 养老金融知识诉求	12	2.4.2 调查对象对未来养老收入的期待情况	19
		2.4.3 调查对象对养老方式的认知	20
2.5 小结	20		
2.5.1 不同人群的基础金融知识差异大，金融投资受骗情况整体减少	20		
2.5.2 居民对养老金融知识的认知不足，养老金融知识需求强烈	21		
2.5.3 养老金融投资目标逐步转变，但风险偏好依然保守	21		
2.5.4 居民的养老生活需求多元化，个人养老储备意识强	21		

3. 调查对象养老金融参与情况及未来意愿

3.1 调查对象养老金融参与的实际情况	23	3.3 调查对象养老院养老的参与和支付意愿	36
3.1.1 养老金融产品购买与养老财富储备情况	23	3.3.1 养老院养老的参与意愿	36
3.1.2 未参与养老金融市场的人群特征分析	25	3.3.2 养老院养老的支付意愿	37
3.1.3 未参与养老金融市场的原因分析	26		
3.1.4 调查对象认为目前养老金融产品存在的问题	26		
3.1.5 对未来养老收入保障担忧情况	27		
3.2 调查对象养老金融参与意愿	28	3.4 小结	38
3.2.1 养老财富储备开始时间和规模预期	28	3.4.1 养老财富储备意识初步形成，养老财富储备总量依然不足	38
3.2.2 养老财富储备意愿	31	3.4.2 养老财富储备方式日益多元，养老金融产品配置比较保守	38
3.2.3 养老金融产品偏好	33	3.4.3 专业投资咨询业务获得认可，投资顾问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39
3.2.4 税优养老金融产品的认知与参与意愿	34	3.4.4 机构养老受众逐渐宽泛，养老行业存在广阔发展空间	39
3.2.5 养老金融投资咨询费用的支付意愿	35		

4. 调查对象基本养老保险认知及参与情况

4.1 调查对象基本养老保险总体参与情况	41	4.3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认知及预期情况	46
4.1.1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情况分析	41	4.3.1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演变历程	46
4.1.2 基本养老保险未参保人群的特征分析	42	4.3.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认知	46
		4.3.3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预期	47
4.2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认知及预期情况	43	4.4 小结	48
4.2.1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演变历程	43	4.4.1 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全覆盖目标基本实现，人群全覆盖仍需提高	48
4.2.2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政策认知	43	4.4.2 基本养老保险政策认知良好，制度重要性获得认可	48
4.2.3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预期	45	4.4.3 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不及预期，保障水平面临提升压力	48

5. 中国养老金融活动面临的潜在挑战与完善路径

5.1 中国养老金融活动面临的潜在挑战	51
5.1.1 基本养老保险人群覆盖不全，人群应保尽保目标尚未实现	51
5.1.2 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水平有限，多支柱养老金融体系亟待完善	51
5.1.3 养老金融知识水平有待提升，养老投资知识尚未得到满足	51
5.1.4 养老金融投资风险偏好保守，养老金融资产存在贬值风险	51
5.1.5 养老财富储备意识逐步加强，养老财富储备总量依然不足	52
5.1.6 养老金融产品供给逐渐多元，养老产品设计难以满足需求	52
5.1.7 养老金融诈骗风险仍然存在，金融监管与知识宣传需加强	52
5.2 完善中国养老金融活动的政策建议	53
5.2.1 完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提高保障的范围和水平	53
5.2.2 推进养老保障制度改革，完善多支柱养老金融体系	53
5.2.3 深入加强养老金融教育，提高国民养老金融素养	53
5.2.4 不断创新养老金融产品，满足多元养老金融需求	54
5.2.5 持续提高养老储备意识，优化养老金融市场环境	54

CONTENT

目录

- 图1 调查问卷基本框架 03
- 图2 调查对象基础金融知识等级情况 06
- 图3 不同年龄调查对象基础金融知识回答正确率 07
- 图4 不同受教育程度调查对象基础金融知识回答正确率 07
- 图5 调查对象基础金融知识城乡对比 08
- 图6 四次养老金融调查中调查对象在金融投资中上当受骗情况 08
- 图7 不同年龄段人口在金融投资中上当受骗的差异情况 09
- 图8 不同受教育程度调查对象金融投资中受骗的差异情况 09
- 图9 调查对象在金融投资中上当受骗的金额 10
- 图10 调查对象在金融投资中上当受骗后的反应 10
- 图11 不同受教育程度调查对象养老金融知识自评得分情况 11
- 图12 不同收入情况调查对象养老金融知识自评得分情况 12
- 图13 养老金融知识主客观评分的城乡比较 12
- 图14 调查对象养老金融知识需求情况 13
- 图15 历次调查关于调查对象养老理财或投资的长期目标 13
- 图16 城镇与农村调查对象的养老理财或投资的长期目标比较 14
- 图17 不同收入群体养老理财或投资的长期目标差异情况 14
- 图18 不同受教育程度群体养老理财或投资的长期目标差异情况 15
- 图19 历次调查关于调查对象养老理财或投资风险承受能力 16
- 图20 调查对象的养老理财或投资的风险承受能力的城乡比较 16
- 图21 不同年龄段群体养老理财或投资风险承受能力差异情况 17
- 图22 不同收入群体养老理财或投资风险承受能力差异情况 17
- 图23 不同受教育程度群体养老理财或投资风险承受能力差异情况 18
- 图24 调查对象对未来养老生活品质关注的总体情况 18
- 图25 调查对象对未来养老收入预期（占退休前收入比重）情况 19
- 图26 不同受教育程度调查对象对未来养老收入预期（占退休前收入比重）差异情况 19
- 图27 不同收入调查对象对未来养老收入预期（占退休前收入比重）差异情况 20
- 图28 调查对象的主要养老方式选择总体情况 20
- 图29 养老金融实际参与情况 23
- 图30 调查对象目前养老财富储备量情况 24
- 图31 影响调查对象养老财富储备决策的首要因素 24
- 图32 调查对象选择养老金融产品的主要途径 25
- 图33 不同年龄段调查对象尚未有任何养老财富储备差异情况 25
- 图34 不同收入调查对象尚未有任何养老财富储备差异情况 26
- 图35 调查对象未进行养老财富储备的原因 26
- 图36 调查对象认为目前养老金融产品存在的问题 27
- 图37 调查对象对未来养老收入保障的担心情况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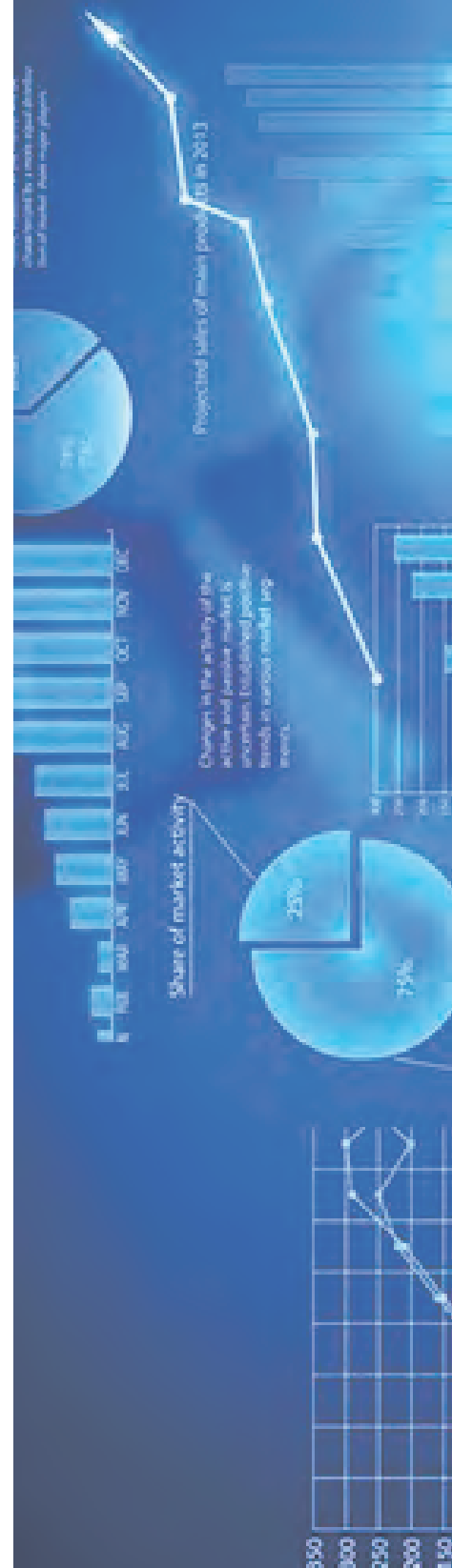


图 38	调查对象开始进行养老财富储备的意愿年龄	28
图 39	调查对象对养老财富储备规模的预期	29
图 40	调查对象养老财富储备规模预期与目前储备情况的比较 (万元)	29
图 41	分年龄段调查对象养老财富储备规模预期与目前储备情况的比较	30
图 42	调查对象已储备养老资产对预期养老资产储备的满足情况	30
图 43	分年龄段不同群体已储备养老资产对预期的满足情况	31
图 44	调查对象养老财富储备 (占收入比重) 意愿	31
图 45	不同年龄调查对象养老财富储备 (占收入比重) 意愿	32
图 46	不同受教育程度调查对象养老财富储备 (占收入比重) 意愿	32
图 47	不同收入调查对象养老财富储备 (占收入比重) 意愿	32
图 48	调查对象养老财富储备类型意愿	33
图 49	调查对象对养老金融产品投资期限的期待	33
图 50	调查对象对第三支柱个人养老金制度的认知	34
图 51	税收优惠养老金融产品参与意愿	35
图 52	养老金融投资咨询费用支付意愿	35
图 53	调查对象养老院养老的意愿情况	36
图 54	不同年龄人群养老院参与意愿情况	36
图 55	不同受教育程度人群养老院参与意愿情况	37
图 56	不同收入水平人群养老院参与意愿情况	37
图 57	调查对象养老院养老的支付意愿	38
图 58	调查对象基本养老保险参与情况	41
图 59	没有参加任何基本养老保险人群的职业分布	42
图 60	基本养老保险的未参保对象的不同年龄差异	42
图 61	调查对象对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最低缴费年限的认识	43
图 62	不同年龄调查对象关于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最低缴费年限认知正确率	44
图 63	不同收入调查对象关于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最低缴费年限认知正确率	44
图 64	调查对象关于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预期情况	45
图 65	调查对象希望开始领取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养老金的年龄	46
图 66	调查对象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最低缴费年限的认识	47
图 67	调查对象希望开始领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养老金的年龄	48
表 1	调查对象的基本信息分布	04
表 2	调查对象基础金融知识回答情况	06
表 3	调查对象养老金融知识自评得分情况	11
表 4	不同年龄调查对象的养老储备情况	24
表 5	不同年龄段调查对象对未来养老收入保障的担心情况	28
表 6	不同年龄群体对投资期限的认知差异	34

引言

01

1.1 调查目的和意义

我国自从2000年正式进入老龄化社会以来，老龄化速度不断加快。从长远看，我国将面临人口老龄化高原态势，养老越来越成为全社会关注的重点话题。2016年，习近平总书记两次对老龄化工作做出批示；2019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中长期规划》，将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上升为国家战略。2021年2月26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就完善覆盖全民的社会保障体系进行第二十八次集体学习，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学习并发表重要讲话，强调要完善覆盖全民的社会保障体系，促进我国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可持续发展。2021年11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意见》，提出加强党对老龄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将老龄事业发展纳入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推动老龄事业高质量发展，走出一条中国特色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道路。2021年12月，国务院印发《“十四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全面部署“十四五”时期我国老龄事业和养老服务的发展目标和工作任务。

在一系列政策的支持下，我国养老事业取得了较大进展，广大国民的养老生活质量有了较大提升。但相对于国民多元化的养老需求而言，目前我国养老供给仍存在着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在人口老龄化的压力和挑战下，利用金融工具和技术的媒介作用提高老年收入保障，化解老年风险，是适应传统养老模式转变、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养老需求的必由之路。在此背景下，大力发展养老金融日益成为社会各界关注的焦点，事关社会稳定和谐与国民养老福祉。

然而，目前我国养老金融基础数据较为缺乏，这制约了相关研究迈向深化，影响宏观养老政策制定的科学性。同时，微观数据的缺乏也不利于金融机构开发相关养老金融产品以满足广大国民的养老金融需求。在此背景下，作为长期关注中国养老金融发展的智库，中国养老金融50人论坛自从2017年开始，将建设国民养老金融数据库作为一项长期的重点工作，利用各种调研渠道，持续开展中国养老金融调查，从国民金融基础知识与风险认知、养老金融知识与教育认知、养老金融行为与偏好等不同视角出发，了解当前国民养老金融知识及需求，为政策制定提供决策依据，为科学研究提供高质量微观数据，为金融产品开发提供数据支持。

2017年，中国养老金融50人论坛联合中国家庭金融调查与研究中心、人民网共同发起“中国养老金融调查（CAFS2017）”项目，收集了国民养老规划情况和养老金融需求的高质量微观数据，完成了主要针对城镇居民的养老金融调查报告。2018年，中国养老金融50人论坛依托中国人民大学“千人百村”社会调研活动的调查数据，从农村居民的养老政策认知、养老保障制度参与情况和养老储备以及养老相关活动的参与意愿等方面，了解了中国农村养老金融的发展状况。2020年和2021年，中国养老金融50人论坛持续推进中国养老金融调查项目（CAFS2020/2021），从调查对象养老金融素养与风险认知、养老金融参与情况及未来意愿、基本养老保险认知及参与情况等方面，全面了解中国养老金融的发展情况。2022年，中国养老金融50人论坛继续推进最新一期中国养老金融调查（CAFS2022）项目，聚焦于城镇居民的养老金融行为和养老金融偏好。同时，2022年论坛联合腾讯金融研究院同步开展了中国农村养老金融调查，进一步丰富了调查研究内容。

本次调查通过探究城镇居民对养老金融素养与风险认知、养老金融参与情况及未来意愿、基本养老保险认知及参与情况等，试图描绘出我国养老金融的发展情况和市场现状。该项目主要从需求方的角度，找出当前养老金融发展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从而探寻提高居民养老保障广度和深度的可行方法，为今后我国养老金融的进一步发展和改革提供客观的决策依据和科学的政策建议。此外，本报告在部分养老金融行为方面增加了城乡之间的对比，这对于解决我国人口老龄化、提高现在和未来老年人的生活水平和质量、提升国民老年生活的幸福感，以及推进经济和社会发展而言，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1.2 调查方法和数据处理

1.2.1 调查方法 //

《中国养老金融调查（2022）》（CAFS2022）是由中国养老金融50人论坛在全国性抽样调查经验的基础上，综合考虑人口地区分布、年龄分布、性别分布、健康状况以及调研成本等因素，重点面向18岁及以上、在城镇居住的人口定向投放问卷。本次调查采用在线、电话和流动拦截访问相结合的调查方式，调查获取的数据由中国养老金融50人论坛、中国人民大学养老金融研究中心、清华大学老龄社会研究中心、腾讯金融研究院的研究团队进行清洗、合并、处理，并对所得有效数据进行分析，以此为基础撰写此报告。

为使样本具有全国城镇代表性，本次调查运用多阶段随机抽样方法。首先，根据中国大陆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城镇人口规模和总样本数量分配各省市的样本量，确定第一阶段调研地区及其样本规模；其次，根据人口年龄结构和性别结构，确定各个年龄段、不同性别的样本规模；最后，根据不同省份、年龄段、性别，运用简单随机抽样的方式从各省的省会城市及地级市进行随机抽样调查。最终本次调查共回收有效问卷12015份。

1.2.2 问卷框架 //

本次调查问卷由四个部分构成：第一部分是养老金融知识与风险认知，主要考察基础金融知识与风险的认知情况，以及调查对象的养老金融投资目标与风险偏好。第二部分是养老金融行为与偏好，主要考察养老金融参与的实际情况和参与意愿。第三部分是基本养老保险认知及参与情况，主要考察基本养老保险参与情况和相关政策认知。第四部分是个人基本信息，如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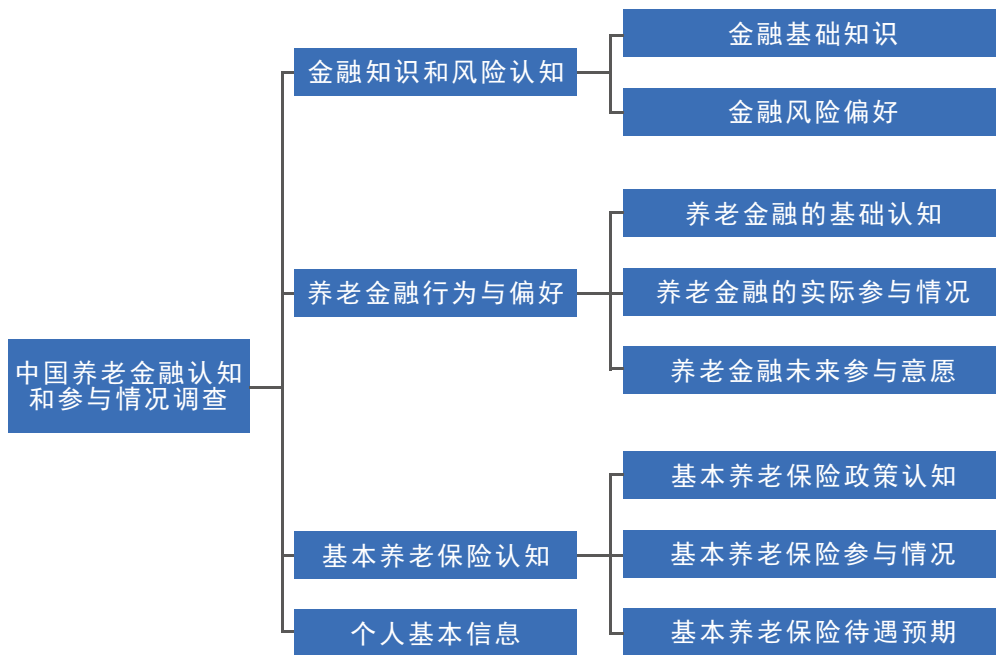



图1 调查问卷基本框架

1.3 调查对象的基本情况

表 1 调查对象的基本信息分布

变量	分类	占比 (%)
性别	男	51.28
	女	48.72
年龄	18-29 岁	20.00
	30-39 岁	20.48
	40-49 岁	19.19
	50-59 岁	19.48
	60 岁以上	20.84
受教育程度	小学及以下	14.10
	初中	14.81
	高中/中专/职高	23.82
	大专	18.98
	本科及以上学历	28.30
子女数量	没有子女	20.13
	1 个	18.89
	2 个	42.77
	3 个及以上	18.20
婚姻状况	无配偶	29.11
	有配偶	70.89
健康状况	很好	27.33
	较好	50.83
	一般	18.88
	较差	2.19
	很差	0.77
每月税后收入	3000 元及以下	10.94
	3001-5000 元	15.91
	5001-10000 元	36.49
	10001-15000 元	20.50
	15001 元及以上	16.17
房产数量	0 套	11.54
	1 套	75.42
	2 套	12.79
	3 套及以上	0.24
居住区域分布	东部地区	37.88
	中部地区	26.43
	西部地区	35.70



调查对象养老金金融 知识和需求

02

2.1 调查对象基础金融知识和风险认知

2.1.1 调查对象的基础金融知识 //

本次调查延续使用了2020年、2021年养老金融调查中应用的金融知识（也称金融素养）评价方法（Lusardi & Mitchell, 2014）。该方法通过询问被调查对象对利率计算、对通货膨胀理解及投资风险判断等三个方面的认识，能够相对科学地反映调查对象的金融基础知识掌握情况。在利率计算方面，主要了解调查对象对单利和复利的认知情况，同时还关注调查对象对通货膨胀理解及投资风险的认知，希望通过单利、复利、通货膨胀以及投资风险等问题，对调查对象的基础金融知识进行测度。

本次调查中，调查对象的单利计算正确率为62.69%，复利计算的正确率为68.67%，通货膨胀计算的正确率为49.95%，投资风险计算的正确率为66.3%，如表2所示。调查对象在利率计算和投资风险判断方面表现出相对较好的认知，正确率均在60%以上，但是对于通货膨胀的认知有待提高。综合考虑调查对象关于这四项基础金融知识题目的计算情况，其正确率的平均值为61.22%，换算为百分制为61.22分，与2021年调查的59.46分相比略有提高。

表2 调查对象基础金融知识回答情况

		正确		错误		不知道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利率	单利计算	62.69%	58.82%	32.66%	37.49%	4.64%	3.69%
	复利计算	68.67%	63.51%	25.75%	30.74%	5.58%	5.75%
通货膨胀计算		49.95%	49.22%	43.21%	44.89%	6.83%	5.89%
投资风险计算		63.57%	66.3%	29.95%	27.67%	6.48%	6.03%

根据上述四道题目回答的正确数量，可以将调查对象的基础金融知识掌握情况进行分类。每答对1道题记1分，全部答对即得4分，全部答错即得0分。由此可将调查对象的基础金融知识分为5个等级：0分表示金融知识很差，1表示基础金融知识较差，2分表示基础金融知识一般，3分表示金融知识较好，4分表示金融知识很好。调查结果显示，已有超过50%的调查对象较好或很好地掌握了金融基础知识；基础金融知识水平一般的调查对象占比是27.24%；基础金融知识水平较差和很差的调查对象占比分别是17.22%和4.99%，如图2所示。与2021年的调查结果相比，基础金融知识水平较好的人数占比有明显增加，同时，基础金融知识水平较差和很差的人数占比明显减少，这反映出基础金融知识正在不断普及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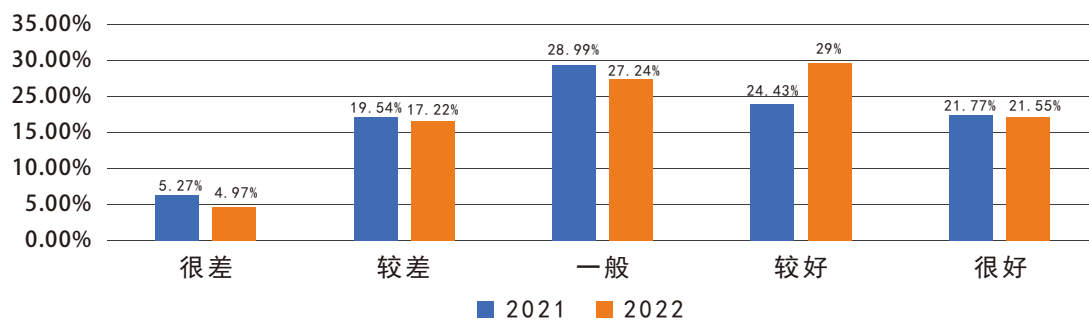


图2 调查对象基础金融知识等级情况

从年龄上看，调查对象的基础金融知识水平呈现出明显的年龄差异。随着年龄的增加，调查对象的基础金融知识回答正确率总体上呈现出下降的趋势，60岁及以上调查对象的基础金融知识回答正确率最低，仅为55.10%，如图3所示。整体来看，中青年群体的基础金融知识水平相对较好，基础金融知识是多数中老年人的短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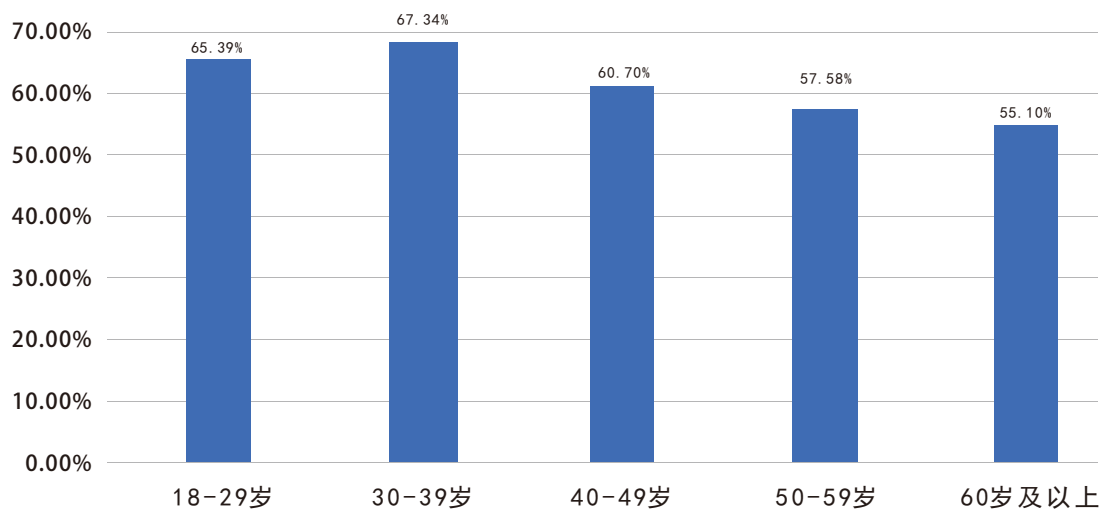


图3 不同年龄调查对象基础金融知识回答正确率

调查对象的基础金融知识水平也在不同受教育程度的人群中也反映出显著差异。随着受教育程度的提高，调查对象基础金融知识回答正确率总体上呈现出逐步提高的趋势，如图4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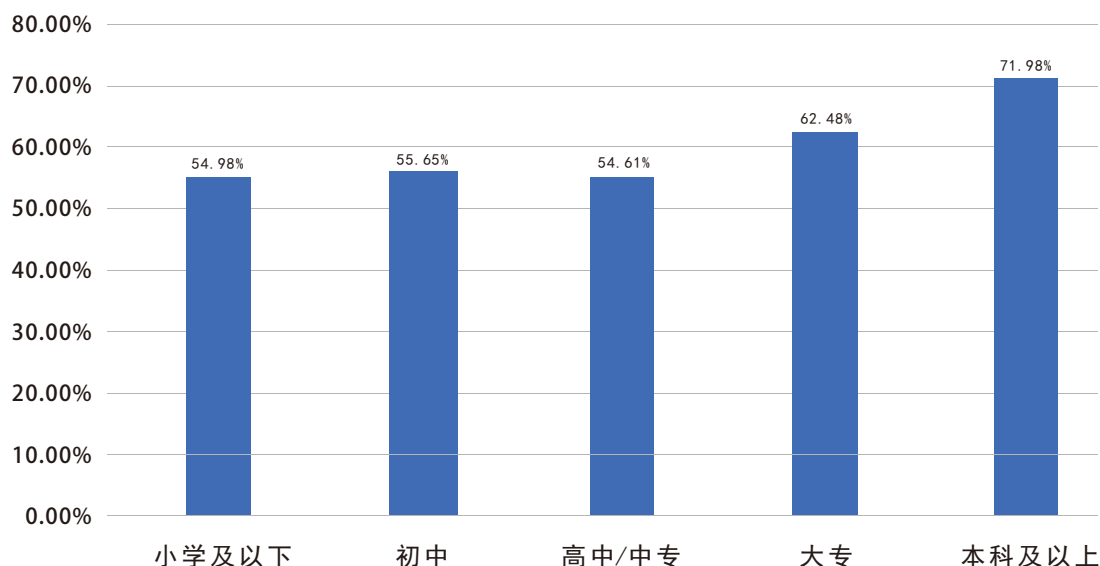


图4 不同受教育程度调查对象基础金融知识回答正确率

基础金融知识水平的分布在城镇和农村也呈现差异。对城市居民而言，基础金融知识的正确率为61.22%，而农村居民基础金融知识的正确率则仅为57.06%，如图5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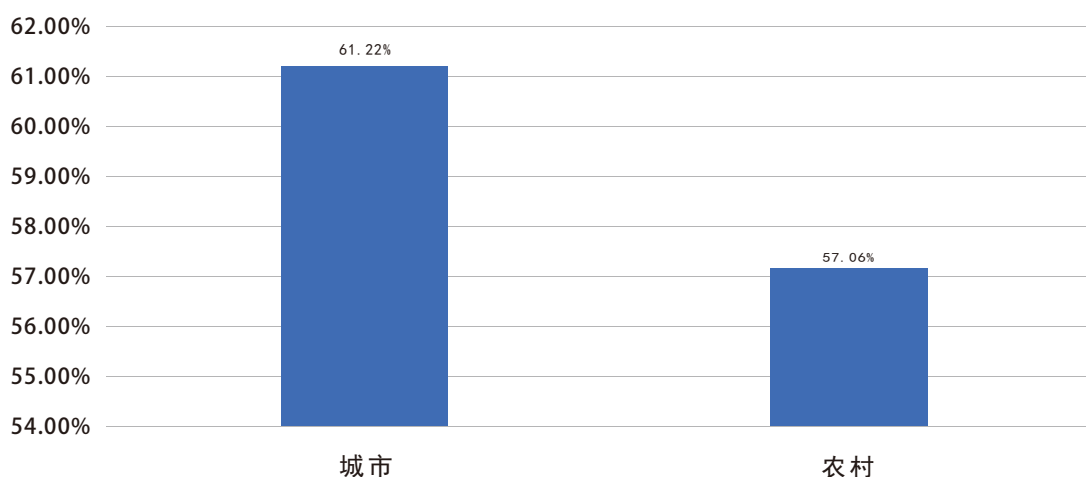


图5 调查对象基础金融知识城乡对比

2.1.2 调查对象在金融投资中受骗的情况及其反应 //

守护金融安全是个人在养老财富储备中重要的一环。随着科技快速进步，金融诈骗手段层出不穷，虽然政府已推出各项措施打击金融犯罪，但仍有不法分子铤而走险进行金融诈骗等活动。本次调查持续对居民在金融投资中的上当受骗情况进行询问，了解居民的金融安全意识，更有针对性地推进反诈工作。

调查结果显示，11.45%的调查对象在金融投资中有上当受骗的经历，如图6所示。与2017年（30.30%）、2020年（21.47%）、2021年（15.60%）的养老金融调查结果相比，受骗人数比重持续下降，且降幅显著。这反映出近年来居民的金融安全意识在不断提升，也得益于国家在反诈领域推出的强有力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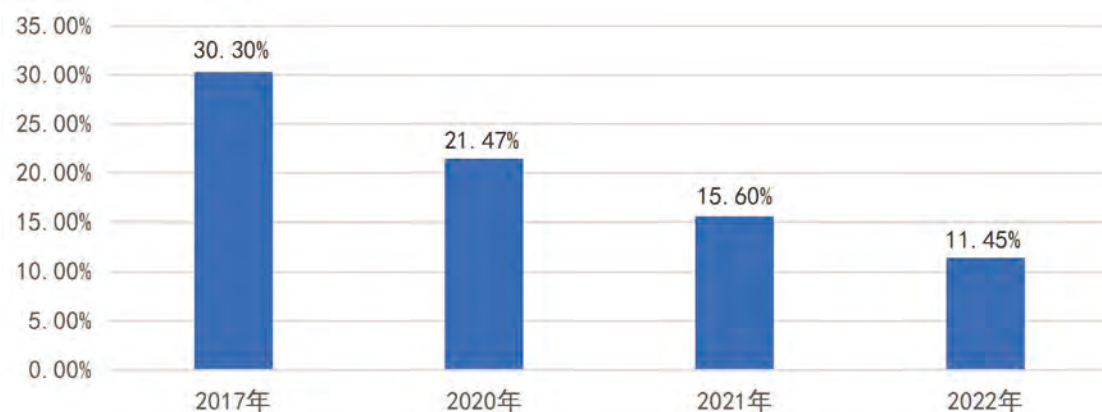


图6 四次养老金融调查中调查对象在金融投资中上当受骗情况

进一步了解不同年龄段的调查对象在金融投资中上当受骗的差异情况，调查数据显示，在金融投资中有上当受骗经历的调查对象超过一半（52.33%）为60岁以上的人群，50-59岁的群体上当受骗的比重也大大高于50岁以下群体，如图7所示。这一结果表明当前中老年人群反诈宣传和防范意识不足，仍然遭受较高的诈骗风险，需要针对中老年群体加大反诈知识的宣传和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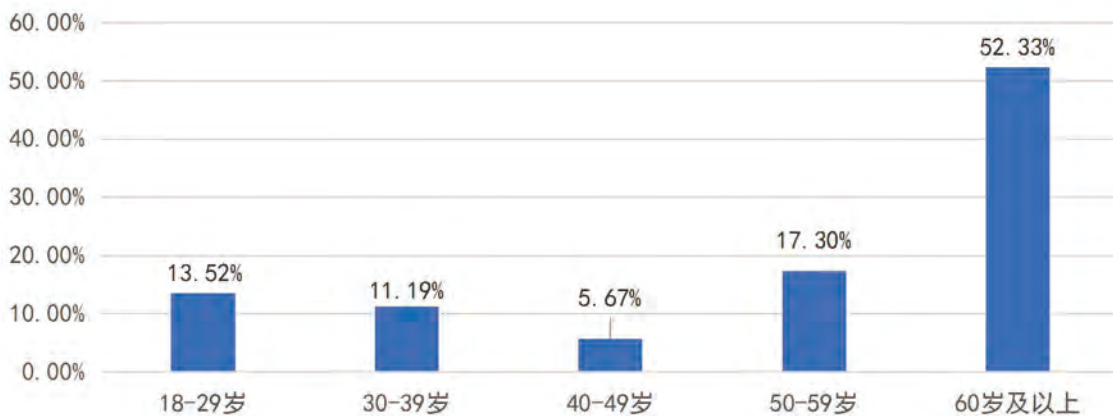


图7 不同年龄段人口在金融投资中上当受骗的差异情况

不同受教育程度的调查对象在金融投资中受骗比例也存在差异。在金融投资中有上当受骗经历的调查对象中小学及以下受教育程度的群体超过六成（60.76%），形成对比的是本科及以上学历群体上当受骗的比例也占到了16.79%，远超其他层次受教育程度的群体，如图8所示。这可能是由于小学及以下群体受教育程度相对偏低，不能更好地理解金融投资活动的相关知识，因而更容易被诈骗迷惑；而与此同时，本科及以上学历相对较高群体可能处于对自身金融知识的过分自信导致陷入一些诈骗圈套而不自知。因此，应针对不同受教育程度的群体制定差异化的策略推进金融知识宣讲和诈骗风险防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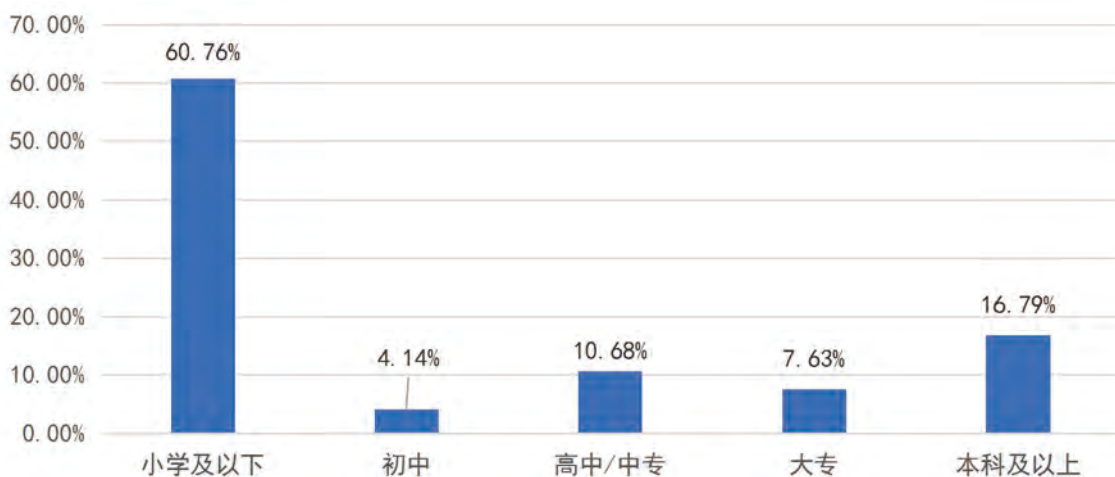


图8 不同受教育程度调查对象金融投资中受骗的差异情况

在有上当受骗经历的调查对象中，调查对象在金融投资中上当受骗的金额主要集中在1万元以下，受骗金额在1千元以下的占21.66%，1千-3千元的占23.55%，3千-5千元的占21.88%，5千-1万元的占22.53%，1万元以上占10.40%，如图9所示。整体来看，受骗金额在1万元以内的人数分布较为均衡，受骗金额在1万元以上的人数比例明显下降，这说明大多数调查对象对于万元以上的支出较为谨慎，但是对于万元内的骗局仍然警惕性不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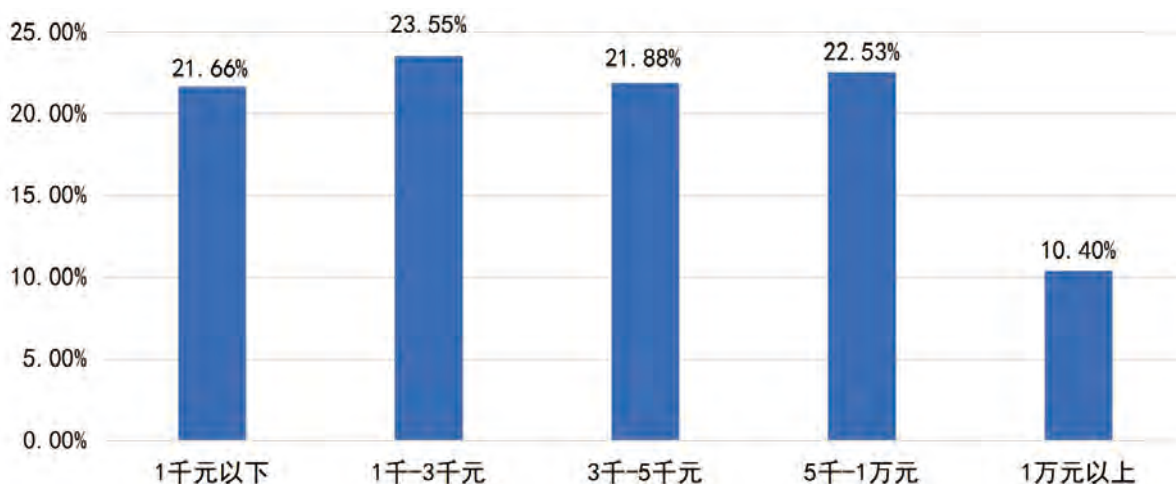


图9 调查对象在金融投资中上当受骗的金额

在上当受骗后，超过半数的调查对象（53.20%）选择向公安部门报警进行维权；有16.21%的调查对象与商家直接交涉；还有14.83%的调查对象向消费者协会求助；8.07%的人选择通过互联网进行维权；4.94%的调查对象向有关部门提起仲裁或诉讼；此外还有4.29%的人向媒体曝光进行维权，同时还有22.75%的调查对象选择自认倒霉，如图10所示。上述反映出大多数调查对象已有一定的维权意识，会通过相关部门和各种渠道来主动维护自己的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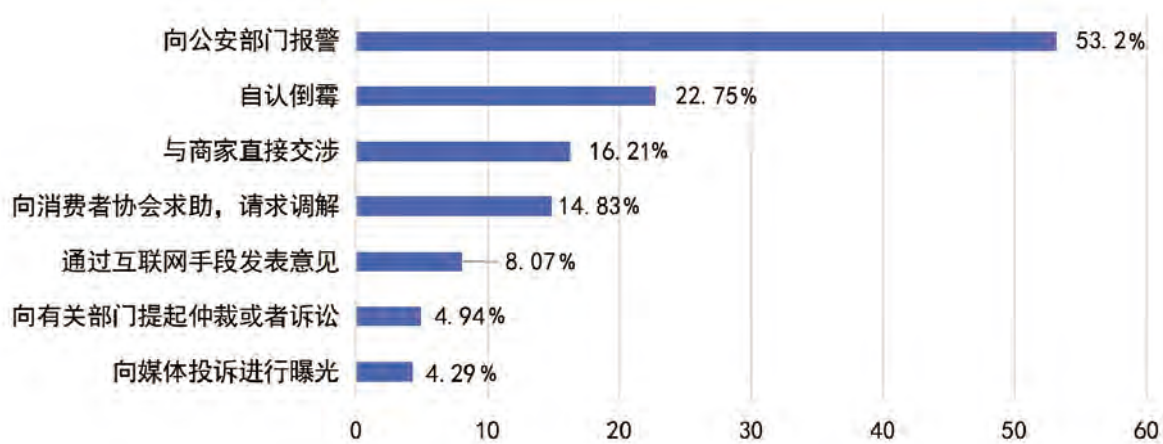


图10 调查对象在金融投资中上当受骗后的反应

注：本题为多选题，各选项之和大于100%。

2.2 调查对象基础金融知识和风险认知

2.2.1 养老金融知识自评 //

养老金融知识反映了居民对于养老金融活动的了解程度，也是居民参与养老金融市场活动的基础。居民需要具备一定的养老金融知识，才能做好自身的养老财富储备和规划，通过自身特征匹配不同风险水平的养老金融产品，从而获得理想的投资收益，实现养老财富的保值增值。

为更好地了解公众对养老金融知识的自我认知情况，本次调查设计了调查对象对自己养老金融知识自评得分的题目：您觉得您养老金融知识掌握如何？0分为完全不了解养老金融知识，100分为非常了解养老金融知识，打分在0到100之间表示养老金融知识递增。

调查结果显示，2022年调查对象的养老金融知识自评的平均分是69.61分，与前两年的调查结果接近，均在70分上下。同时，前文中的结果显示调查对象基础金融知识的客观得分为61.22分，如表3所示。这一数值低于调查对象养老金融知识的主观自评得分，而实际上由于养老金融涉及的周期长、需要考虑的因素更多，需要的金融知识应该更专业，这在很大程度上可以表明调查对象主观上存在对自己的金融知识的高估。

表3 调查对象养老金融知识自评得分情况

年份	样本数	均值	标准差	最小值	最大值
2020年	12210	68.76	17.35	0	100
2021年	12043	71.42	15.02	0	100
2022年	12015	69.61	16.37	20	100

进一步了解不同受教育程度的调查对象在养老金融知识自评得分方面的差异，调查结果显示，随着受教育程度的提高，调查对象养老金融知识自评得分总体上呈现出增加的趋势，如图11所示，表明受教育是提高金融知识的有效途径。随着我国教育事业的快速发展，将有更多的群体接受更好的教育，可以预见，未来我国国民的养老金融知识将会逐步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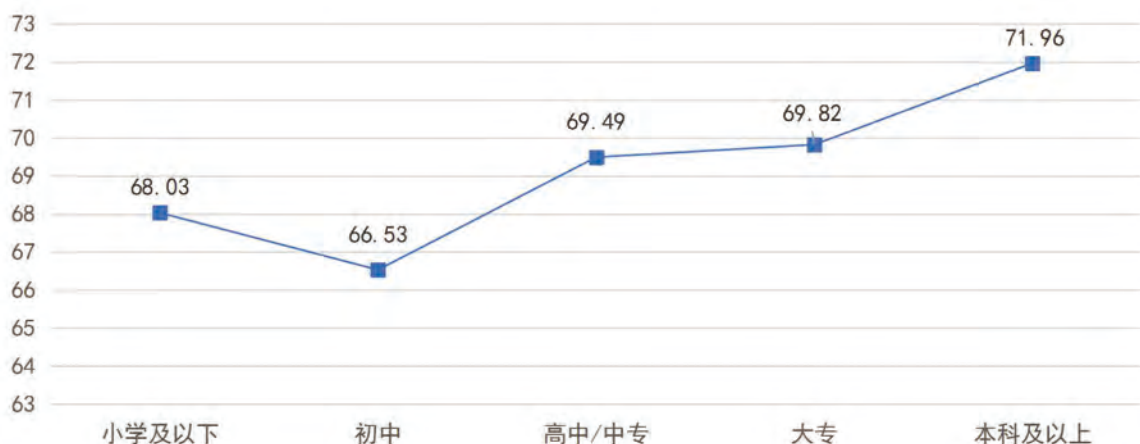


图11 不同受教育程度调查对象养老金融知识自评得分情况

不同收入组的调查对象的养老金融知识自评分也略有差异。调查结果显示，收入水平越高的收入组，其养老金融知识自评分的平均分也越高，如图 12 所示。5000 元以下收入的调查对象自评分最低，在 68 分左右；15001 元及以上收入的调查对象自评分最高，为 70.94。一般来说，高收入群体更有可能参与金融活动，这也要求具备一定的金融知识，同时收入与受教育程度存在一定的正相关，因此高收入群体的自评分更高也在情理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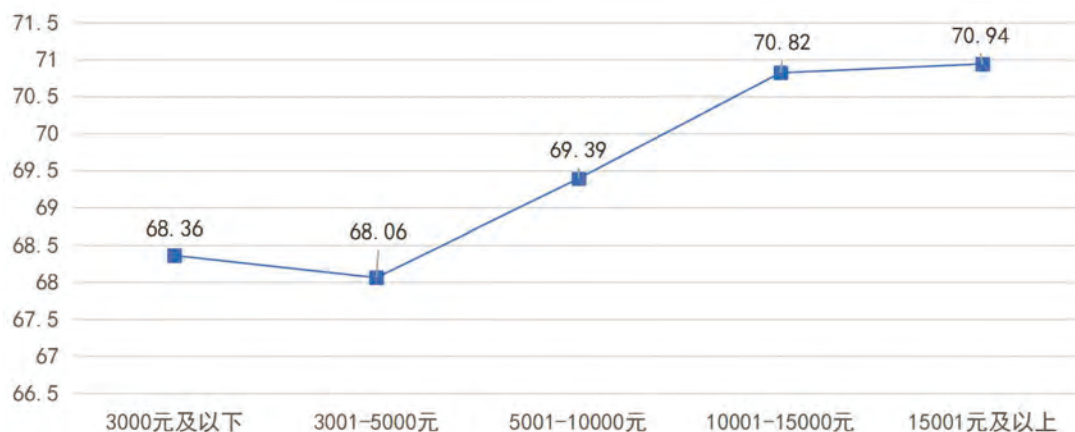


图 12 不同收入情况调查对象养老金融知识自评分得分情况

进一步比较城乡不同调查对象基础金融知识和主观自评养老金融知识，农村调查对象的基础金融知识显著低于城市，其主观自评养老金融知识却远高于城市。尽管城市也面临着一定程度的养老金融知识高估问题，但农村居民养老金融知识高估的问题更为严重，如图 13 所示。调查结果表明，亟待加强老百姓的养老金融知识教育，这是广大国民参与养老金融市场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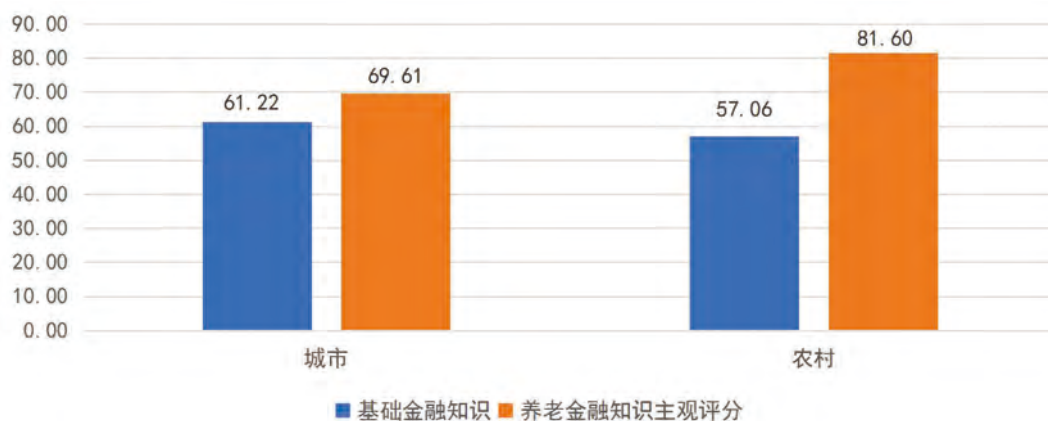


图 13 养老金融知识主客观评分的城乡比较

2.2.2 养老金融知识诉求 //

了解居民的养老金融知识诉求，有助于为居民提供最需要的养老金融知识信息，更好地推进养老金融教育。调查结果显示，调查对象最想要了解的养老金融知识是国家养老金政策法规，占比达到 48.30%；其次是养老金投资策略与技巧，占比 43.05%；还有 36.82% 的调查对象希望了解养老

金融产品的特点与购买渠道；36.16%的调查对象想要了解如何进行养老理财规划；投资者权利和维权途径也受到了35.39%调查对象的关心；此外，还有32.06%的调查对象希望获得金融与投资知识，以及30.11%的调查对象想了解非法金融活动的识别与防范，如图14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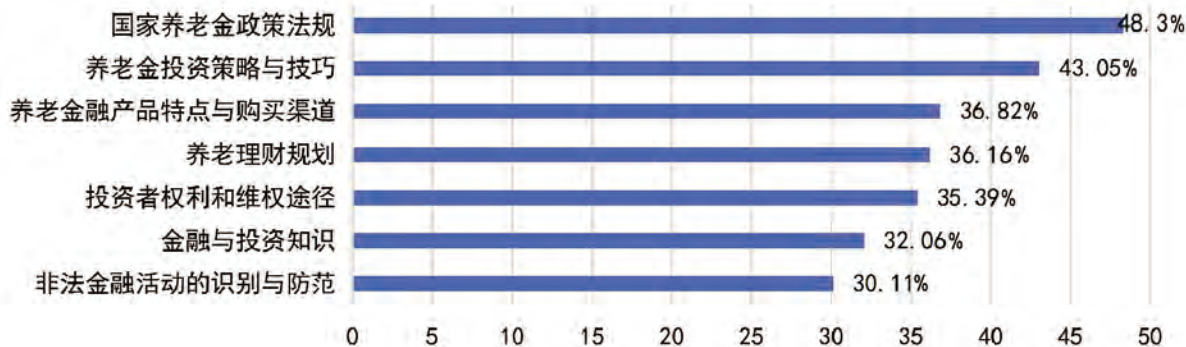


图14 调查对象养老金融知识需求情况

注：本题为多选题，各选项之和大于100%。

2.3 调查对象养老金融的投资目标和风险偏好

2.3.1 养老理财或投资的长期目标认知 //

居民对养老理财或投资的长期目标对个人的养老财富储备、养老产品的选择和投资都有深刻的影响。本次调查结果显示，41.34%的调查对象认为养老理财或投资最重要的目标是确保本金安全第一；其次，36.12%的调查对象认为追上通货膨胀率是养老理财或投资的长期目标；还有16.10%的调查对象选择超越通货膨胀作为其养老理财或投资的目标；此外，有6.44%的调查对象不清楚自己的投资目标，如图15所示。与2020年和2021年的调查相比，将追上通货膨胀或是超越通货膨胀作为长期投资理财的目标的人数占比有所上升，同时，选择确保本金安全第一的人数占比下降；这反映了居民对于养老理财投资的长期目标认知在逐渐转变，风险接受程度和投资预期都有所提高；不过，选择本金安全第一的人数占比仍然最高，调查对象整体的投资目标偏好依然较保守和注重安全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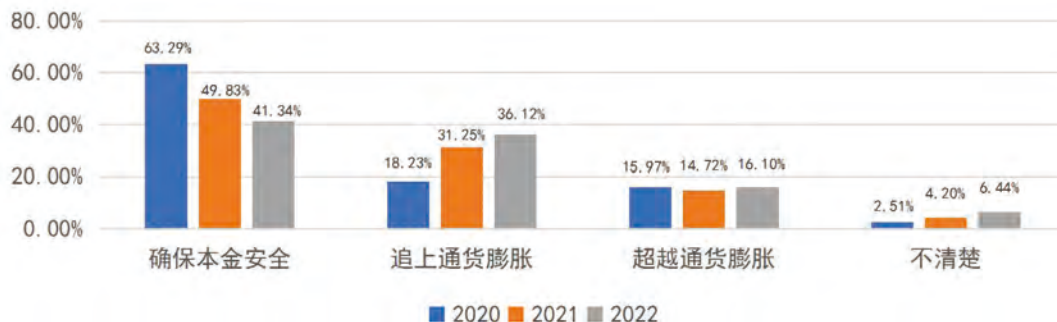


图15 历次调查关于调查对象养老理财或投资的长期目标

进一步了解调查对象养老理财或投资的长期目标在城乡之间的差异情况，数据显示，农村居民选择确保本金安全第一作为首要养老理财或投资长期目标的比例（56.21%）远超过城市占比（41.34%），同样，选择追上/超越通货膨胀作为首要养老理财或投资长期目标的比例（38.24%）则远低于城市（52.22%），如图16所示。表明农村居民的投资风险偏好更加保守，可能与前文数据反映出来的农村居民基础金融知识相对较差所导致的，同时也有可能是农村居民收入水平相对较低，风险承受能力有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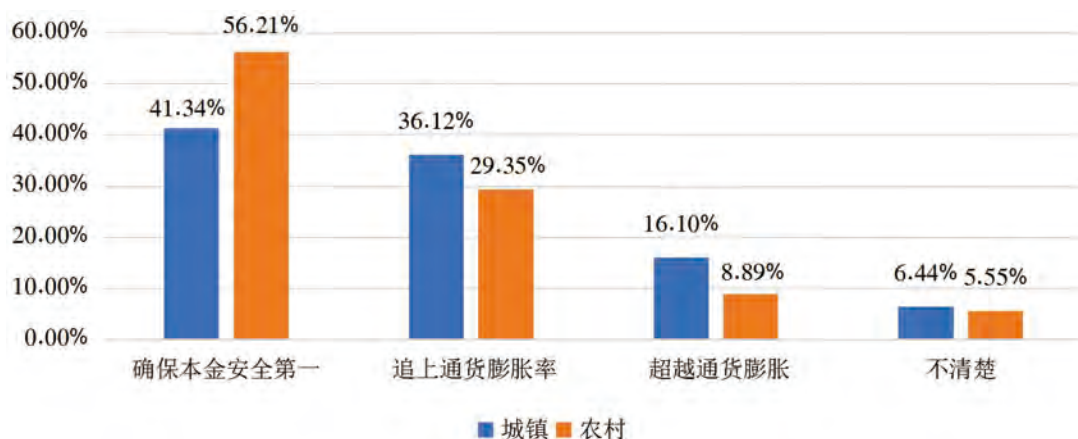


图16 城镇与农村调查对象的养老理财或投资的长期目标比较

此外，不同收入群体对养老理财或投资的长期目标选择也存在明显差异，数据显示，5000元以下收入组对养老理财或投资的长期目标的选择相似，超过一半比例的人认为应当确保本金安全第一，投资目标偏好明显较为保守；而收入在10000元以上的调查对象对长期目标的认知则有较大不同，40%左右的人希望能追上通货膨胀，18%以上的人希望投资收益能够超越通货膨胀，不到40%的群体选择确保本金安全第一的保守投资目标，如图17所示。整体来说，低收入群体的长期目标更加保守，高收入群体倾向于追求投资收益并承担一定投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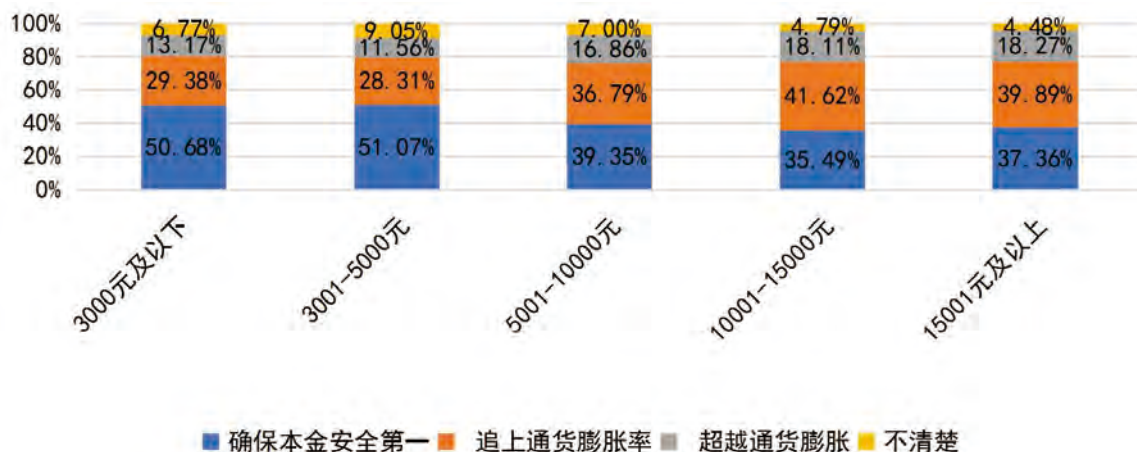


图17 不同收入群体养老理财或投资的长期目标差异情况

从不同受教育程度群体养老理财或投资的长期目标差异情况来看，随着受教育程度的提高，调查对象持保守投资目标的可能性呈现出显著下降的趋势，对于更高保值增值的相对稳健或激进投资目标的可能性呈增加趋势，如图18所示。这在很大程度上可能是由于受教育程度高的群体一方面具备更高水平的养老金融知识，同时经济水平较好，抗风险能力较强，从而能够更深度地参与到养老金融市场中，而受教育程度较低的群体往往由于养老金融知识不足或风险承受能力有限，因此更倾向于设定更为保守的投资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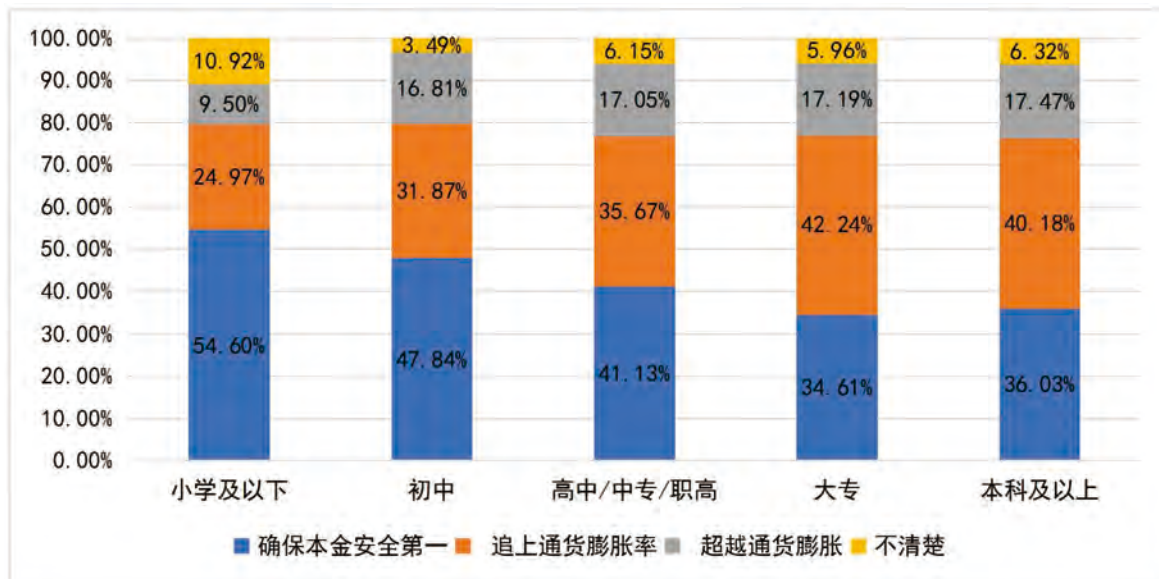


图18 不同受教育程度群体养老理财或投资的长期目标差异情况

2.3.2 养老理财或投资风险承受能力认知 //

公众对养老理财或投资风险承受能力的认知是其依据自身的年龄、收入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判断，公众的风险承受能力往往决定着其投资目标的确定，从而影响其对养老金融市场产品的选择。

调查数据显示，29.14%的调查对象认为在养老理财或投资中任何时候都不能出现亏损，52.46%的调查对象可以阶段性承受10%以内的亏损，还有18.40%的调查对象可以阶段性承受10%以上的亏损。总体来看，调查对象在养老理财或投资中任何时候都不能出现亏损的比重较2020年、2021年的调查数据呈现出进一步下降的趋势，如图19所示。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调查对象的风险承受能力有所提高，对于风险和收益的依存关系有了更新的认识，这可能也与其金融知识的提高有一定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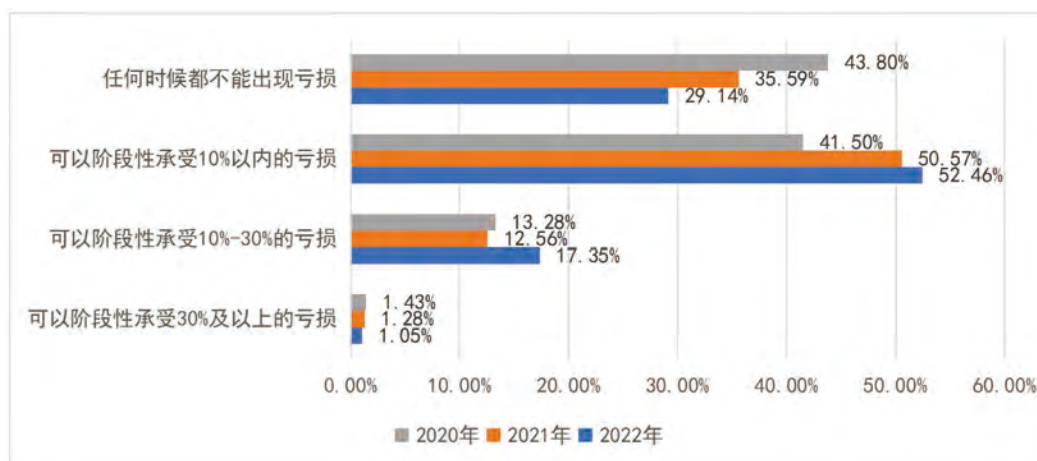


图 19 历次调查关于调查对象养老理财或投资风险承受能力

调查对象的风险承受能力也具有出城乡差异。结合2022年中国农村养老金融调查数据比较，农村调查对象认为养老理财或投资中在任何时候都不能出现亏损的比重（45.93%）远超城市调查对象（29.14%），同时，愿意阶段性承受10%以上亏损的农村调查对象占比则显著低于城市，如图 20所示。表明农村调查对象的风险承受能力显著低于城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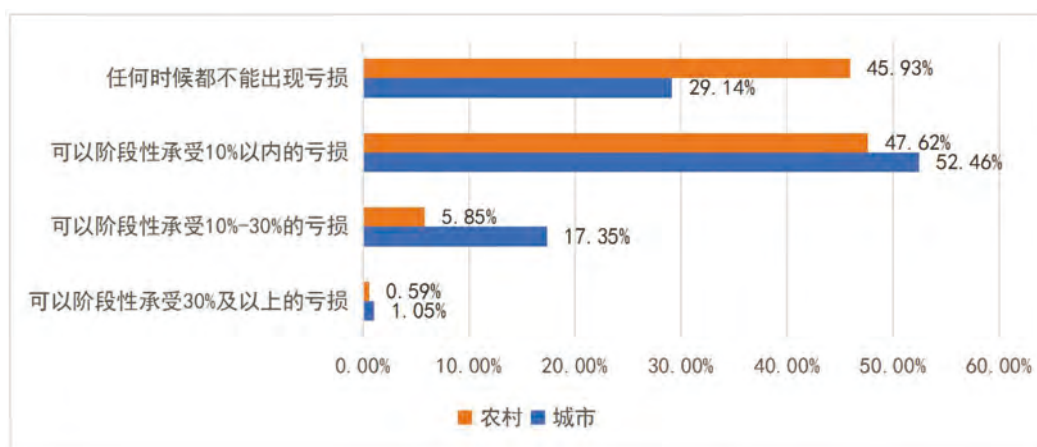


图 20 调查对象的养老理财或投资的风险承受能力的城乡比较

从不同年龄段群体养老理财或投资风险承受能力差异来看，调查对象的风险承受能力随着年龄的增加呈现出“先增后减”的趋势，即随着年龄的增加，调查对象选择任何时候都不能出现亏损的比重开始下降，而选择可以阶段性承受一定比例亏损的比重则开始增加，而当调查对象在50岁之后尤其是60岁之后，这一趋势开始发生逆转，也就是更多人开始不愿接受任何投资亏损了，如图 21所示。总体来看，这一趋势符合生命周期的发展规律，即在年轻时由于刚进入职场收入相对较低，加之会面临买房、子女教育等支出压力，能够承受的风险水平较为有限，随着年龄的增加，收入往往也会不断增加，加之各类支出压力的减少，能够承受的风险水平逐步提升，但到了退休年龄之后，收入来源开始减少，风险承受能力开始降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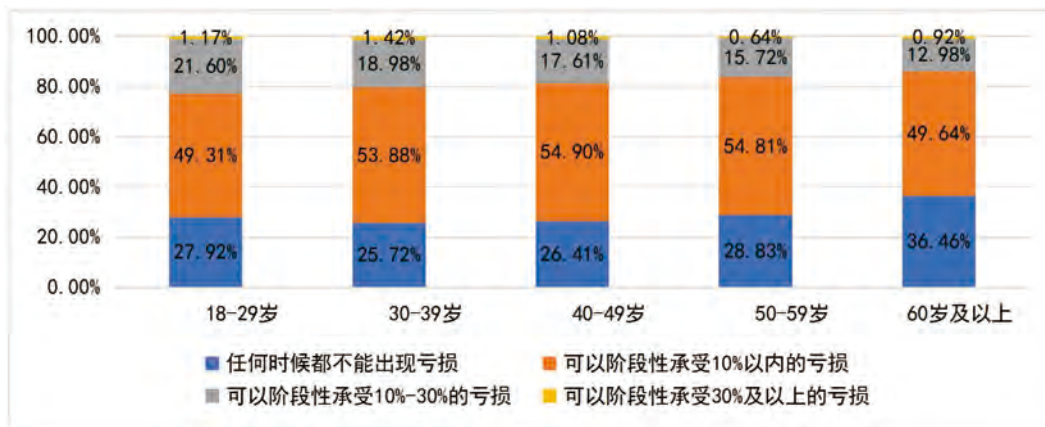


图 21 不同年龄段群体养老理财或投资风险承受能力差异情况

从不同收入群体养老理财或投资风险承受能力差异来看，随着收入的增加，调查对象的风险承受能力呈现出显著增加的趋势。调查数据显示，收入在10001元以上的群体风险承受能力相对较强，仅有23%左右的人选择了任何时候都不能出现亏损，同时，选择可以阶段性承受10%以上亏损的人超过21%；收入在5000元以下的群体风险承受能力则相对有限，超过36%的人选择了任何时候都不能出现亏损，同时这类群体愿意承担阶段性亏损的比例也远低于更高收入的群体，如图2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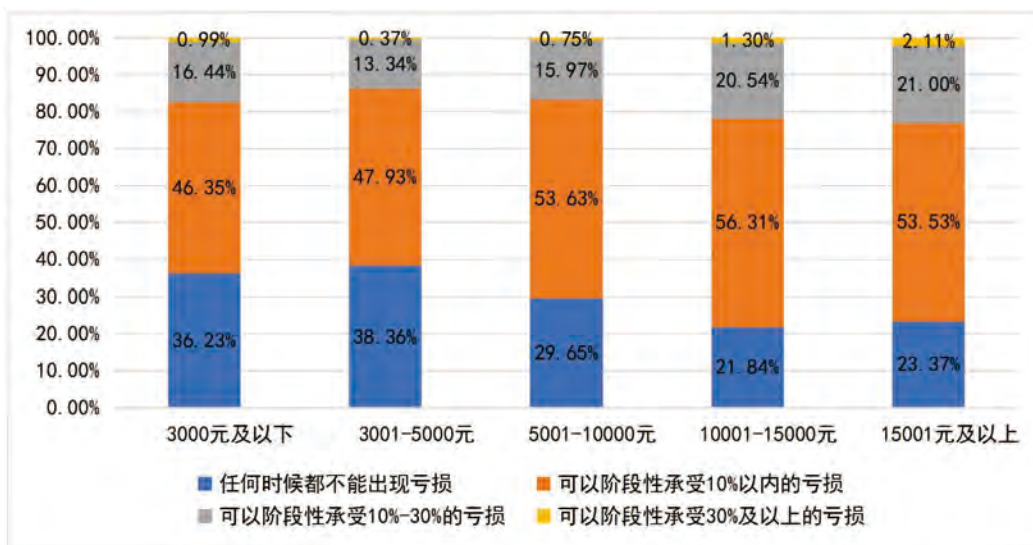


图 22 不同收入群体养老理财或投资风险承受能力差异情况

从不同受教育程度群体养老理财或投资风险承受能力差异来看，随着受教育程度的提高，调查对象养老理财或投资的风险承受能力呈现出显著增加的趋势，尤其是大专及以上学历的群体其风险承受能力显著高于大专以下学历的群体，如图23所示。这一方面可能是由于受教育程度高的群体收入也相对较高，风险承受能力较强，另一方面在很大程度上可能是由于良好的受教育水平对其金融市场的认知有正面的作用，受教育程度越高的群体能够更好地认识到风险与收益之间的关系，能够接受相应的风险去博取金融市场上较好的投资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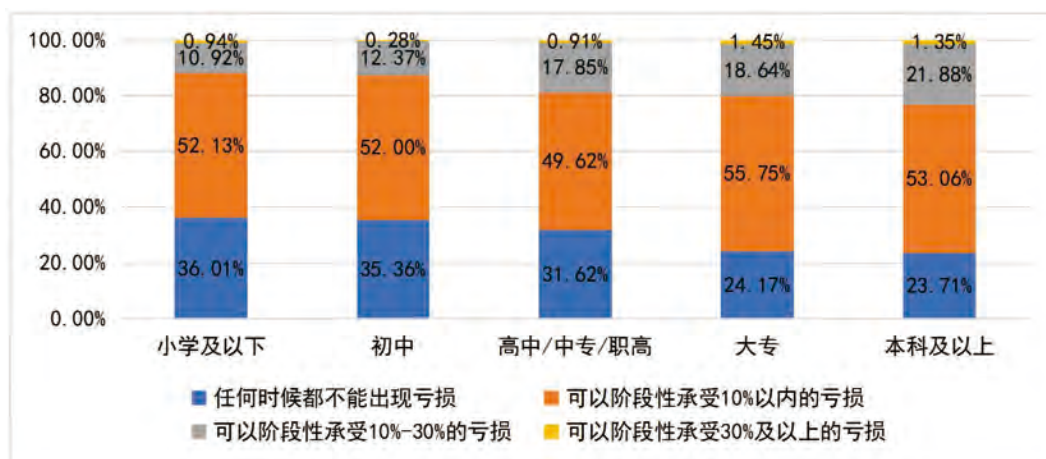


图 23 不同受教育程度群体养老理财或投资风险承受能力差异情况

2.4 调查对象养老需求与养老方式认知

2.4.1 调查对象对未来养老生活品质的关注情况 //

养老金融是为居民的养老生活服务的，了解调查对象的养老生活需要，有利于更好地提供养老金融服务和发展养老产业。调查结果显示，调查对象最关注的养老生活品质是医疗服务，选择人数占比为34.45%；其次是居住和服务设施，占比34.04%；第三是资金保障，占比32.35%；同时，社交环境、自然环境、护理服务、兴趣爱好得到满足等也都成为不少调查对象关心关注的重点，如图 24所示。整体来看，随着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的提高，广大国民的养老生活需求也呈现出多元化的趋势，对于包括软硬件在内的高品质的养老生活都表现出较明确的关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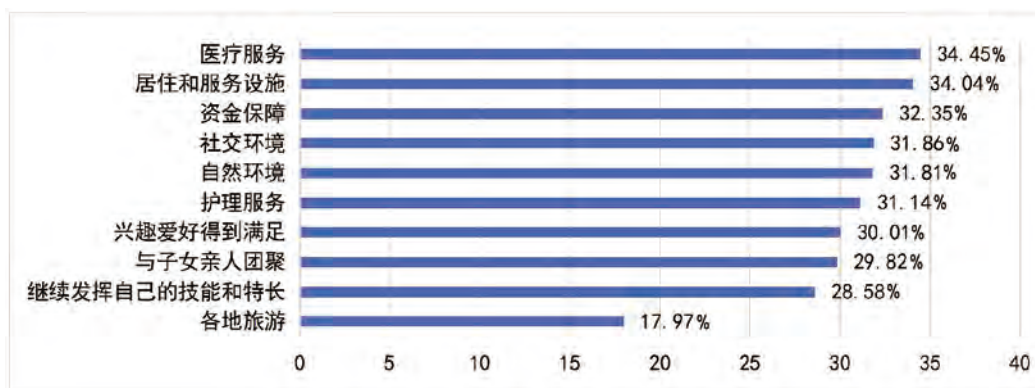


图 24 调查对象对未来养老生活品质关注的总体情况

注：本题为多选题，各选项之和大于100%。

2.4.2 调查对象对未来养老收入的期待情况 //

居民的各类养老需求要通过充足的老年收入来实现，调查居民期望的老年收入水平，既可以帮助我们了解调查对象对老年生活的预期水平，也能够为养老金相关政策的制定提供参考。本次问卷中设置该问题为：您认为退休后收入达到退休前的多大比例可以保证退休生活质量不下降？调查结果显示，老年收入在退休前收入40%-49%可以维持退休前生活质量的人数占比最高，达到32.63%；养老收入预期在50%-59%和30%-39%选择人数位列第二、第三，分别占22.58%和22.31%；还有10.46%的调查对象认为养老收入需要达到退休前的60%-69%才能维持原有的生活水平，如图25所示。从平均水平来看，调查对象认为退休后收入达到退休前的比例平均达到47.74%可以保证退休生活质量不下降。实际上，根据国际经验来看，退休后收入达到退休前的70%才能保证退休后生活质量不下降，按照此标准，目前老百姓对养老财富的认知相对乐观，也可能反映出老百姓对于养老问题的认知还不够清晰，需要进一步加强养老金融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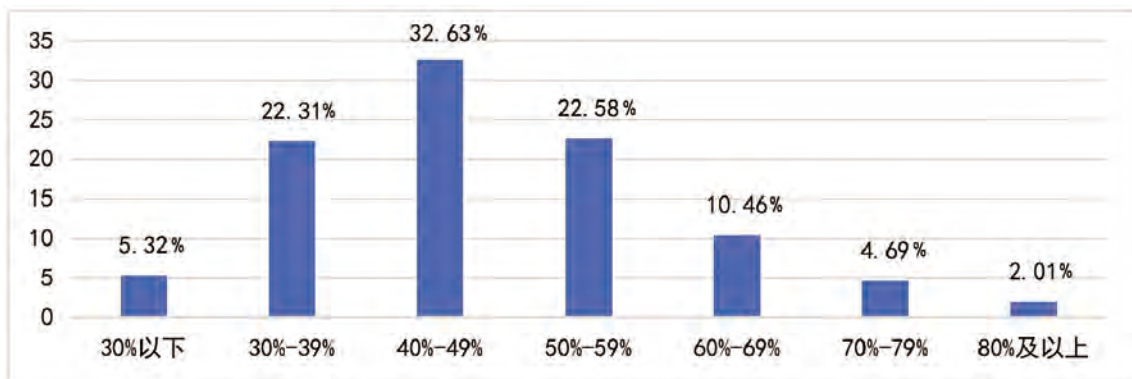


图 25 调查对象对未来养老收入预期（占退休前收入比重）情况

进一步了解不同受教育程度调查对象对未来养老收入预期差异，调查数据显示，随着受教育程度的提升，调查对象对未来养老收入预期呈现出总体上升的趋势，如图26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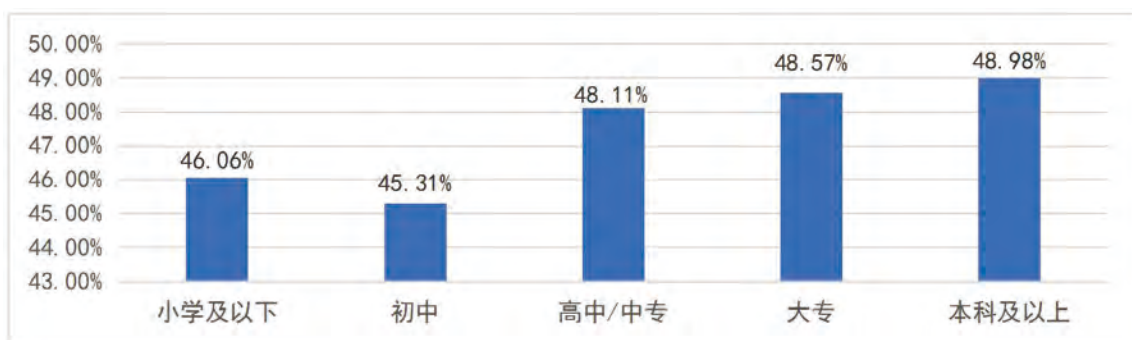


图 26 不同受教育程度调查对象对未来养老收入预期（占退休前收入比重）差异情况

从不同收入调查对象对未来养老收入预期（占退休前收入比重）差异来看，随着收入水平的提高，调查对象对未来养老收入预期也呈现出总体上升的趋势，如图27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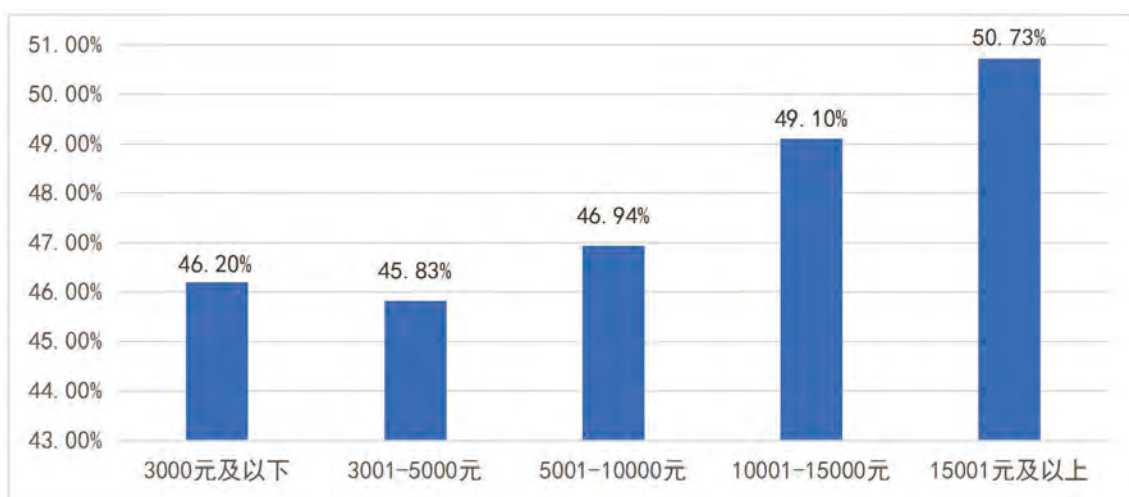


图 27 不同收入调查对象对未来养老收入预期（占退休前收入比重）差异情况

2.4.3 调查对象对养老方式的认知 //

居民的养老方式预期对其参与养老金融活动和进行养老理财规划都有重要的影响。本次调查中询问了调查对象认为最为可靠的养老方式，借此了解居民对养老方式的预期。调查结果显示，提前进行自我储备是大部分人认为最可靠的养老方式，占67.42%；12.91%选择依靠政府；还有10.37%的调查对象计划继续工作；仅有9.31%的调查对象选择依靠子女养老，如图 28所示。调查结果表明，在家庭结构日益小型化的背景下，大多数调查对象都认为传统的家庭养老模式已不具备基础，需要通过自我储备和政府支持等多种社会化的方式实现相应的养老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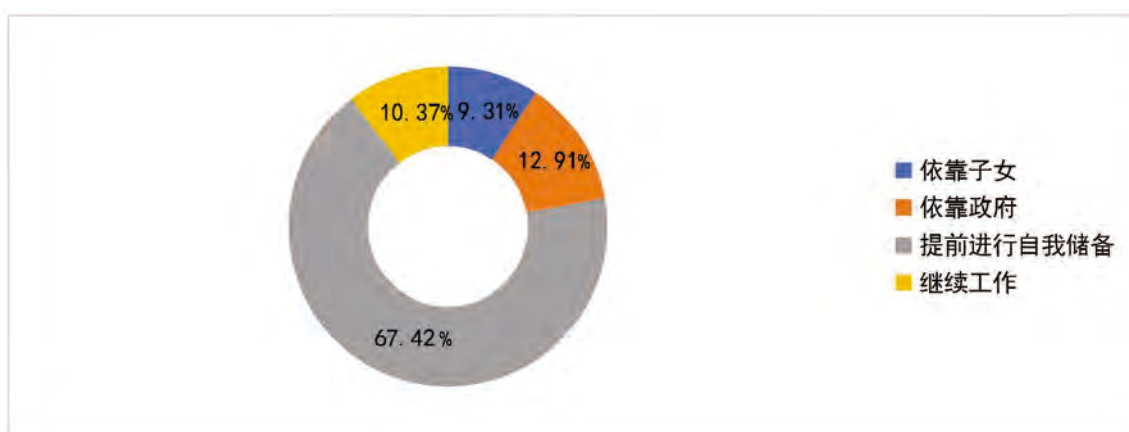


图 28 调查对象的主要养老方式选择总体情况

2.5 小结

2.5.1 不同人群的基础金融知识差异大，金融投资受骗情况整体减少 //

与往期调查相比，本年度居民的基础金融知识水平有一定提升，基础金融知识等级达到很好和较好水平的人数比例明显上升，但总体上仍然较为有限，仅处于刚及格的水平。同时，不同人群的基础金融知识差异较大，总体来看，基础金融知识水平与受教育程度之间呈现出正相关关系，与年龄之间呈现出负相关关系。此外，无论城市还是农村，调查对象都存在一定程度的养老金融知识高估的问题，在农村尤甚。在这些因素的影响下，金融和其他消费投资中上当受骗的情况仍占据一定比例，其中，60岁以上的老年群体和小学以下受教育程度的群体受骗比例显著高于其他人群，可以说，这两类群体是养老金融教育需要重点关注的群体。但总体来看，2022年调查中体现的上当受骗的情况较往年明显下滑，反映出居民反诈意识和金融安全意识有所提高，反诈宣传和金融知识教育取得一定成效。

2.5.2 居民对养老金融知识的认知不足，养老金融知识需求强烈 //

2022年的养老金融知识自评平均分为69.61分，与往年结果接近，变化不大。从不同群体来看，高收入、高学历的养老金融知识自评分整体较高；60岁以上老年人的养老金融知识自评分也高于其他年龄组。然而，养老金融知识的重要性不分年龄、收入或学历，是每个人都需要掌握的。因此，要对其他群体加强养老金融知识的宣讲和介绍，使居民们更广泛地参与到养老金融活动中。但自评养老金融知识相对偏高反映出来的调查对象养老金融知识高估的问题仍然值得关注。从调查对象对养老金融知识需求的具体内容来看，国家的养老金政策法规、养老金投资策略与技巧和养老金融产品的特点与购买渠道受到最多关注。随着我国个人养老金制度的正式推广，居民们对养老金融知识的需求强烈，如何参与个人养老金制度和选择购买产品等问题备受关注，在介绍养老金政策法规、投资策略和产品说明等方面需要专业机构的积极响应。

2.5.3 养老金融投资目标逐步转变，但风险偏好依然保守 //

调查结果显示，养老金融的投资目标正在向保值增值转变，与往年相比，今年选择确保本金安全第一的调查对象占比进一步下降，有更多的人将追上或超过通货膨胀作为养老金融投资目标。同时，调查对象的风险承受能力也在一定程度上有所提升，其中不到三成的调查对象认为在养老理财或投资中任何时候都不能出现亏损，低于2020年的43.8%、2021年的35.59%，同时为获得更高的投资收益而愿意阶段性承受一定风险的人数占比有所增加。此外，通过城乡比较发现，城镇居民的投资目标趋向保值增值，并且有一定程度的风险承受能力；而农村居民的投资目标保守，风险承受能力相对很低。总体来看，居民的养老理财或投资的长期目标和风险承受能力，可能受到一定的外部环境影响，但居民对于个人的长期投资理念和风险承受能力仍然相对保守。

2.5.4 居民的养老生活需求多元化，个人养老储备意识强 //

调查对象对养老生活最为关注的前三项是医疗服务、居住和服务设施和资金保障，这说明了养老生活的硬件环境是重中之重；同时，也有部分调查对象关注社交环境、兴趣爱好的满足等精神需求，居民的养老生活需求总体呈现日益多元化的趋势。养老方式方面，大多数人认为提前进行自我储备是最可靠的养老方式，这反映出居民已形成了较强的个人养老储备意识。然而，当前金融基础知识的普及度不足，居民的养老金融知识水平有待提升，推广养老金融教育的需求迫切，要引导居民做好养老理财规划，实现养老财富的保值增值。

调查对象养老金金融 参与情况及未来意愿

03

3.1 调查对象养老金融参与的实际情况

3.1.1 养老金融产品购买与养老财富储备情况 //

随着金融产品的发展创新，养老金融产品种类也在不断增加，对居民关于养老服务金融市场参与和养老财富储备情况的调查，一方面，可以反映居民对于不同的养老投资/理财产品的偏好水平与信任程度；另一方面，可以揭示居民的养老财富储备数量和结构现状，为金融机构开发养老金融产品提供一些借鉴。

调查结果显示，除了参与国家养老保险制度外，调查对象还通过金融市场上不同的渠道进行了养老财富储备。具体来看，调查对象养老投资/理财方式偏好最大的依然是银行存款，占比达到64.14%，其次是商业养老保险（34.25%）、房产（16.41%）、企业/职业年金（12.31%）、银行理财（12.27%）、基金（8.24%）。此外，也有一些调查对象通过购买股票、信托产品、国债等进行了养老财富储备，但仍有10.04%的调查对象尚未进行任何养老财富储备，如图29所示。



图 29 养老金融实际参与情况

注：本题为多选题，各选项占比之和大于100%。

调查结果表明，银行存款、商业养老保险等传统的投资理财方式依然是不少人的首选，这与目前广大公众相对保守的投资偏好是紧密相关的。但随着我国金融市场的逐步完善，养老理财、基金、股票等多元化的金融产品也开始成为不少居民养老投资理财的重要选择。

从养老财富储备量来看，约七成（72.33%）调查对象的储备金额在50万以下，将近三成（25.48%）的调查对象养老财富储备在10万元以下，仅有27.67%的调查对象的储备金额超过了50万元，如图30所示。总体来看，目前调查对象的养老财富储备量还十分有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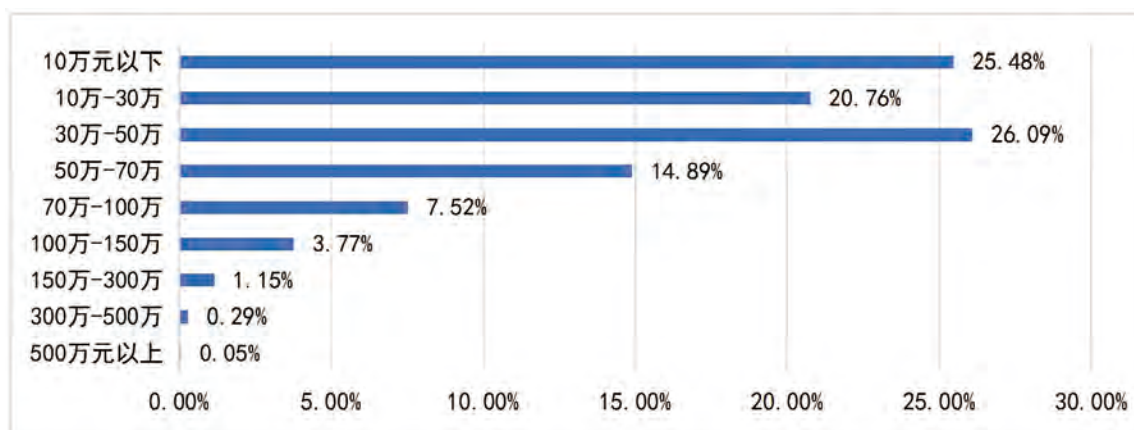


图 30 调查对象目前养老财富储备量情况

就不同年龄调查对象的养老储备情况来看，随着年龄的提高，调查对象养老财富储备金额也不断增多。绝大多数29岁及以下调查对象的养老储备在30万元及以下，随着年龄的增长，调查对象的养老储备也在不断增加。60岁以上的调查对象中，超过九成储备了超过10万的养老财富储备，其中养老财富储备超过30万的占七成以上，如表4所示。

表4 不同年龄调查对象的养老储备情况

	18-29岁	30-39岁	40-49岁	50-59岁	60岁及以上
10万元以下	83.74%	25.53%	11.60%	8.03%	8.17%
10万-30万	9.76%	30.64%	26.35%	17.69%	17.72%
30万-50万	3.27%	18.34%	26.35%	40.57%	37.90%
50万-70万	1.93%	12.88%	18.86%	18.73%	19.92%
70万-100万	0.91%	7.77%	9.62%	8.80%	9.42%
100万元以上	0.39%	4.84%	7.22%	6.18%	6.87%

从影响养老财富储备决策的因素来看，影响调查对象养老储备决策的因素呈现出多元化趋势，安全稳健、政策支持、灵活性、机构信誉、风险、手续费、起投金额、长期收益、个性化需要八类因素对调查对象养老财富储备决策都产生重要影响，如图3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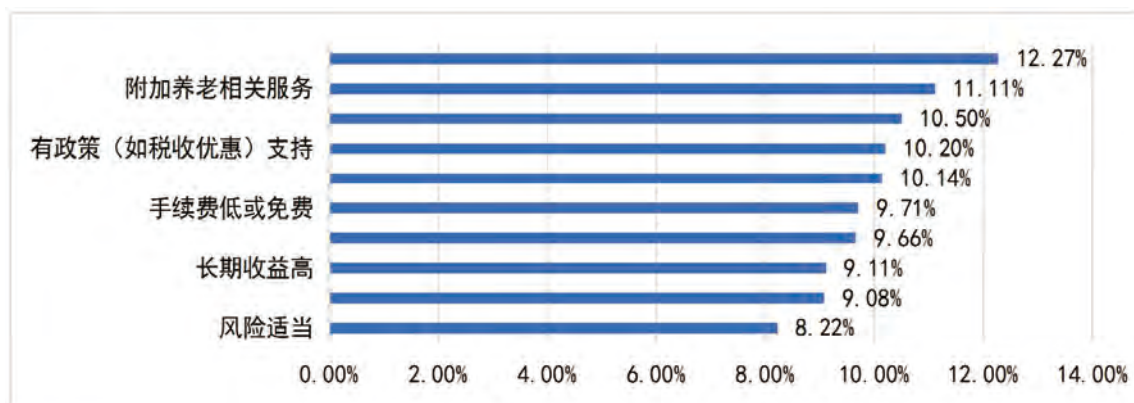


图 31 影响调查对象养老财富储备决策的首要因素

从养老金融产品的选择途径来看，调查对象选择金融产品主要是依靠自主规划和选择，占比41.28%，同时，亲朋好友推荐（21.83%）、依托专业机构协助（17.52%）、子女协助（15.63%）、完全委托专业机构完成（3.74%）等也是不少调查对象养老金融产品的重要选择途径，如图3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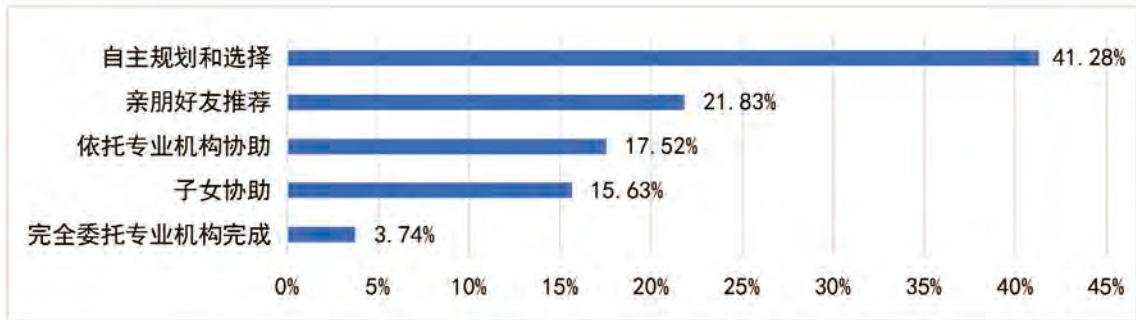


图 32 调查对象选择养老金融产品的主要途径

3.1.2 未参与养老金融市场的人群特征分析 //

从不同年龄调查对象尚未有任何养老财富储备的差异情况看，尚未有任何养老财富储备的调查对象主要集中在29岁及以下的群体，如图33所示。在60岁之前，随着年龄的增加，调查对象尚未有任何养老财富储备的可能性呈现下降的趋势，一方面因为刚入职场的年轻群体收入不高，缺乏进行养老金融储备的经济基础，另一方面可能因为该群体认为自己距年老还有充足的时间，尚未形成养老金融储备的意识。此外，在60岁及以上的群体中，有7.59%没有进行养老储备，这在一定程度上可能是由于该群体子女数量相对较多，养儿防老的观念更为突出，前期工作储蓄更多地用于支持子女的置业等方面的支出导致养老财富储备提前被消费，因此，该群体的养老保障问题需要进一步关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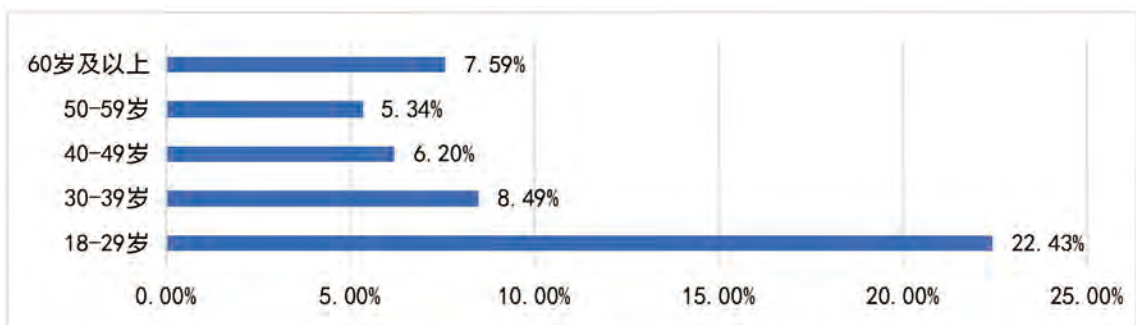


图 33 不同年龄段调查对象尚未有任何养老财富储备差异情况

从不同收入调查对象尚未有任何养老财富储备的差异情况来看，调查数据显示，随着收入水平的提高，调查对象未进行养老储备的可能性呈现出显著下降的趋势，如图34所示。良好的经济基础是参与养老金融市场的一个重要前提，调查结果表明，目前有相当数量的群体由于收入水平有限而难以参与养老金融市场。因此，需要通过完善国民收入初次分配和再分配制度，逐步降低低收入人群的比重，扩大中等收入人群的比重，为公众参与养老金融储备提供相应的经济基础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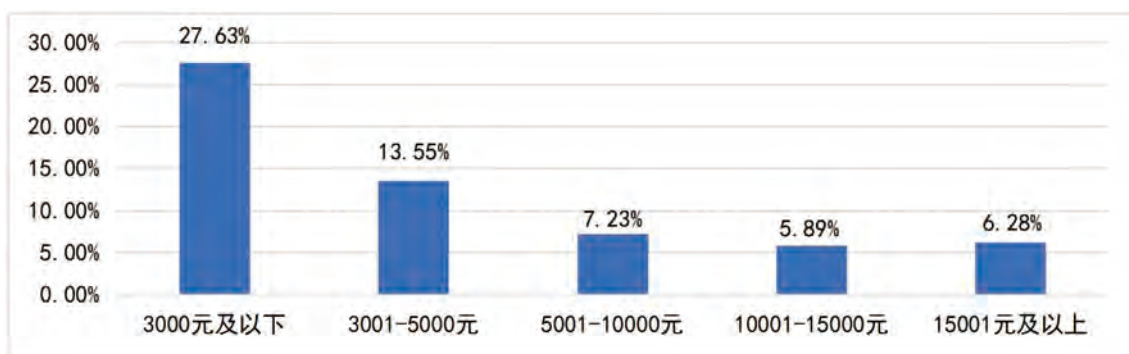


图 34 不同收入调查对象尚未有任何养老财富储备差异情况

3.1.3 未参与养老金融市场的原因分析 //

进一步分析调查对象尚未进行任何养老投资或理财背后的原因，调查结果显示，有33.83%的群体认为自己比较年轻，尚未进行养老财富储备规划。进一步了解该群体的年龄特征，82.11%的群体为18-29岁，16.67%的群体为30-39岁，确实属于相对年轻的群体。除此之外，20.90%的群体则是因为对可靠的养老理财渠道和产品缺乏了解；20.73%的群体表示缺乏专业金融知识；18.41%的群体担心养老理财风险太大，不愿承受；其余原因包括缺乏充分的时间打理投资（17.83%）、现有的保障渠道可以满足养老需要（17.25%）、没有额外的收入（15.75%）、现有养老金融产品不符合需求（15.75%）、养老金融产品选择困境（15.17%）等，如图35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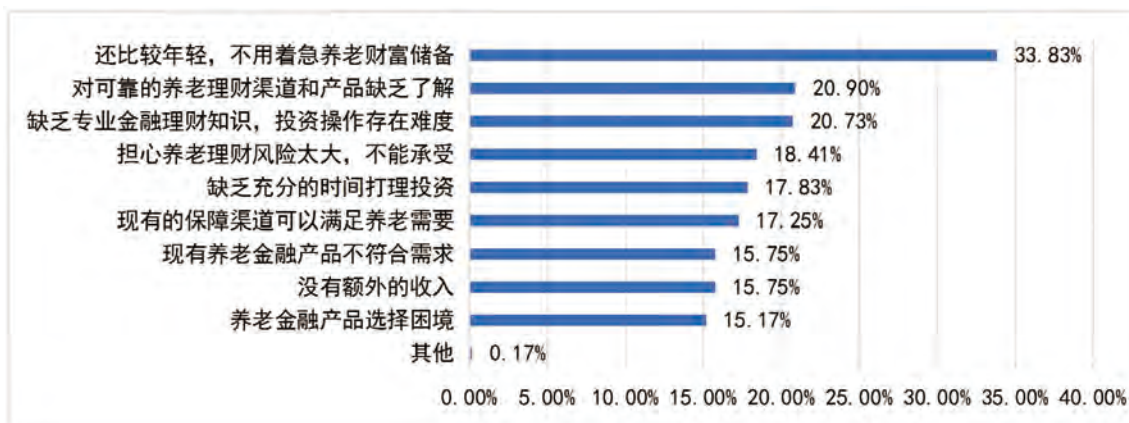


图 35 调查对象未进行养老财富储备的原因

注：本题为多选题，各选项占比之和大于100%。

3.1.4 调查对象认为目前养老金融产品存在的问题 //

进一步了解调查对象认为目前养老金融产品存在的问题。调查数据显示，排在前三位的分别是：产品介绍不够清晰明确（35.75%）、产品种类较少（35.28%）、收益率偏低（33.45%）。此外，例如交易不够便利（32.90%）、起投金额高（31.80%）、风险较高（29.05%）、期限太

长（27.98%）也是目前养老金融产品存在的比较突出的问题，如图 36所示。这反映了当前的养老金融产品供给与消费者的投资需求还存在一定的偏差，有待改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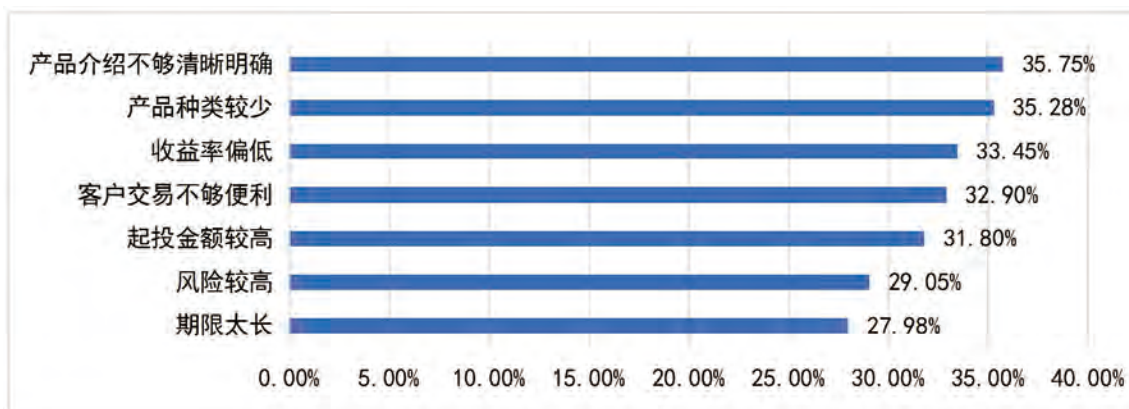


图 36 调查对象认为目前养老金融产品存在的问题

注：本题为多选题，各选项之和大于100%。

3.1.5 对未来养老收入保障担忧情况 //

为更好地了解调查对象对未来收入保障的信心情况，本次调查设计了“您是否担心未来的养老收入保障问题？”的题目，调查结果显示，大约五成（53.7%）的调查对象对自己未来的养老收入保障问题不是特别担心，有21.79%的调查对象明确表示比较/非常担心自身未来养老收入的保障情况，此外，还有24.51%的调查对象表示一般，如图 37所示。总体来看，调查对象在主观认知上对于未来的养老收入保障问题不是特别乐观，一方面政府要进一步加强养老保障制度建设，另一方面应充分发挥市场作用，提供满足不同群体需求的养老金融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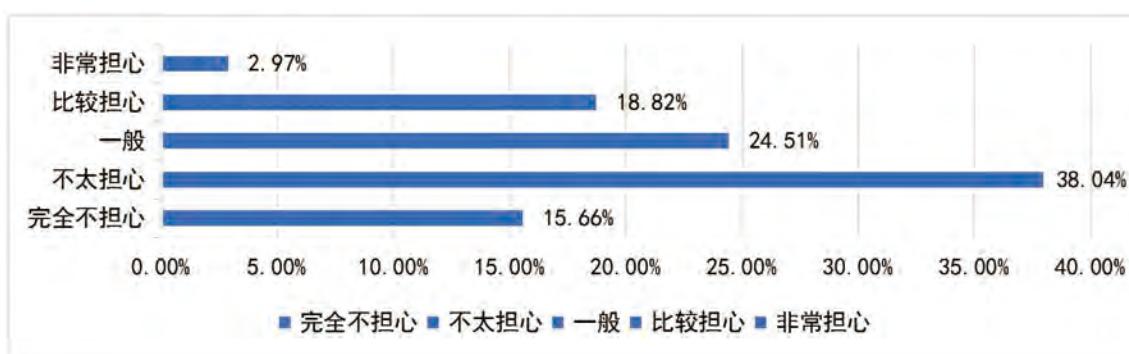


图 37 调查对象对未来养老收入保障的担心情况

从不同年龄调查对象对未来养老收入保障的担心情况来看，一个比较有意思的现象是，随着年龄的增加，对未来养老收入保障完全不担心或不太担心的比重呈现出增加的趋势，与之相对应，对未来养老收入保障比较担心或非常担心的群体中，相对年轻的群体比重更大，如表 5所示。调查

结果表明年轻人对未来养老收入保障的担心程度甚至超过了老年人，这在很大程度上可能是由于在当前教育、医疗、置业等成本高企的各种压力叠加背景下，年轻人往往表现出相对焦虑的心态，对未来的养老状况也更加担心；与此同时，近年来随着社会保障及精准扶贫政策的逐步完善，老年人收入保障获得了较大程度的提升，对未来的养老收入保障信心更足。

表 5 不同年龄段调查对象对未来养老收入保障的担心情况

	完全不担心	不太担心	一般	比较担心	非常担心
18-29 岁	16.27%	38.99%	22.76%	18.52%	3.45%
30-39 岁	14.99%	34.09%	24.18%	23.08%	3.66%
40-49 岁	12.92%	35.78%	23.76%	23.33%	4.21%
50-59 岁	16.15%	37.38%	26.36%	17.94%	2.18%
60 岁及以上	17.77%	43.73%	25.48%	11.58%	1.44%

3.2 调查对象养老金融参与意愿

3.2.1 养老财富储备开始时间和规模预期 //

养老储备开始时间认知是反映国民退休养老准备意识情况，也有利于金融机构更精准地为养老储备对象开发适当的金融产品。2022年调查数据显示，总计超过一半（50.99%）的调查对象认为应该在40岁以前就开始进行养老财富储备，其中，11.48%的调查对象更是认为应该在30岁以前就开始做好养老储备。不过仍有16.68%的调查对象认为50岁以后才需要开始进行养老财富储备，如图 38所示。值得注意的是，与2021年调查数据相比，2022年的调查中调查对象认为在40岁以后才开始进行养老财富储备的比例有所增加，而在40岁以前更早进行养老财富储备的比例则有所降低，尤其是认为30岁以前就应进行养老财富储备的比例大大降低。这背后的原因需要引起关注，同时需要进一步加强养老金融教育，引导国民进行更早、更充分的养老财富储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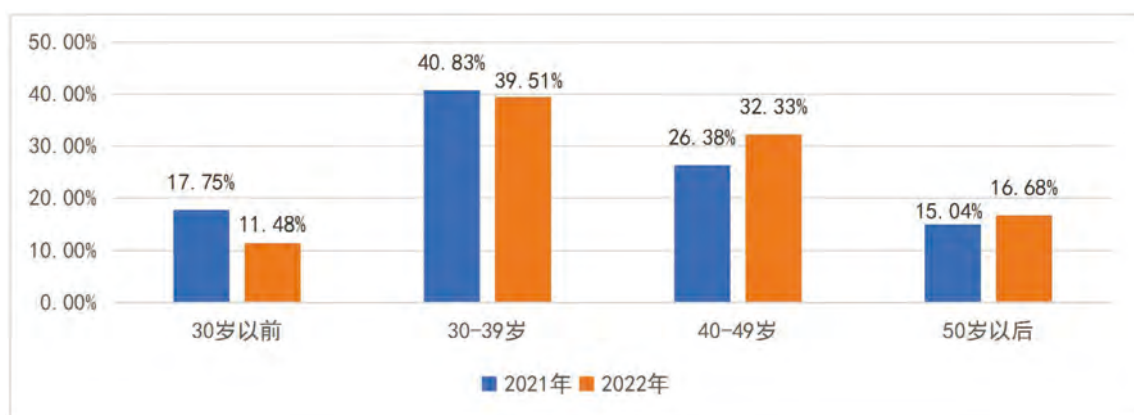


图 38 调查对象开始进行养老财富储备的意愿年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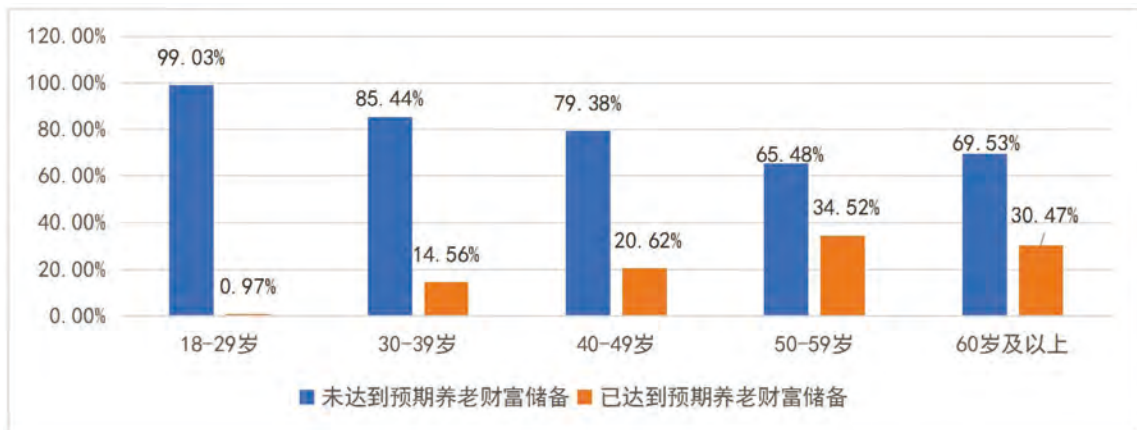


图 43 分年龄段不同群体已储备养老资产对预期的满足情况

3.2.2 养老财富储备意愿 //

国民愿意将多少比例的收入用于养老理财，从某种程度上反映了其对于养老金融活动的参与意愿和参与程度，也在一定程度上可以显示当前我国养老金融市场的发展空间。调查数据显示，七成以上（73.18%）调查对象愿意将30%以内的收入用于养老财富储备，其中8.59%的调查对象愿意投入养老财富储备占收入的比重在1-10%之间，26.79%的调查对象愿意投入养老财富储备占收入的比重在11%-20%之间，37.79%的调查对象愿意投入养老财富储备占收入的比重在21%-30%之间。从平均水平来看，调查对象愿意将收入的23.05%用于养老理财，表明未来我国养老金融市场存在巨大的发展空间，如图44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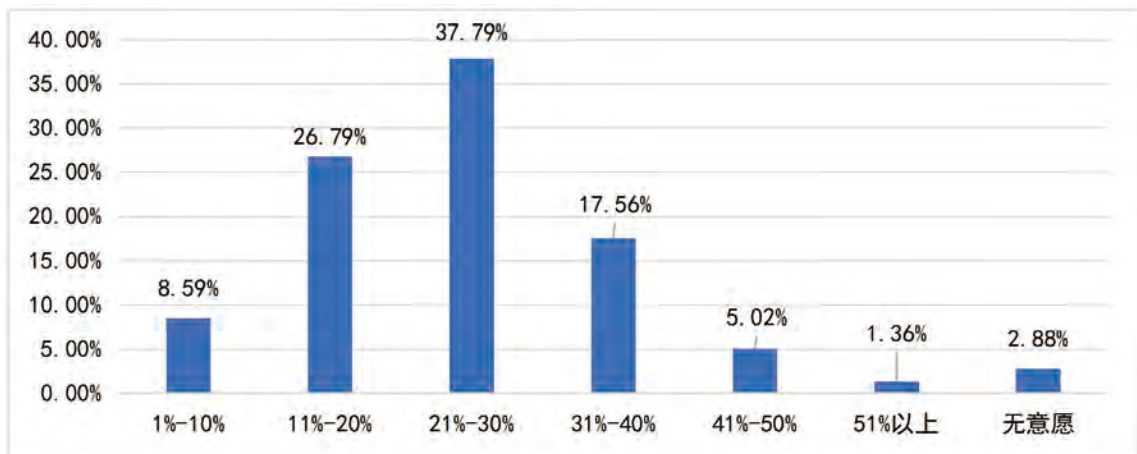


图 44 调查对象养老财富储备（占收入比重）意愿

从不同年龄调查对象养老财富储备（占收入比重）意愿来看，针对60岁以下群体，随着年龄的增加，调查对象愿意用于养老理财的金额占收入的比重总体上呈现出上升的趋势，一定程度上可能是由于随着年龄的增加，大家的养老储备意识逐步增强，而60岁以上的群体则由于大多数进入退休生活阶段，更多可能是养老财富的消费，因此反映出来的愿意用于养老财富储备占收入的比重有所降低，如图45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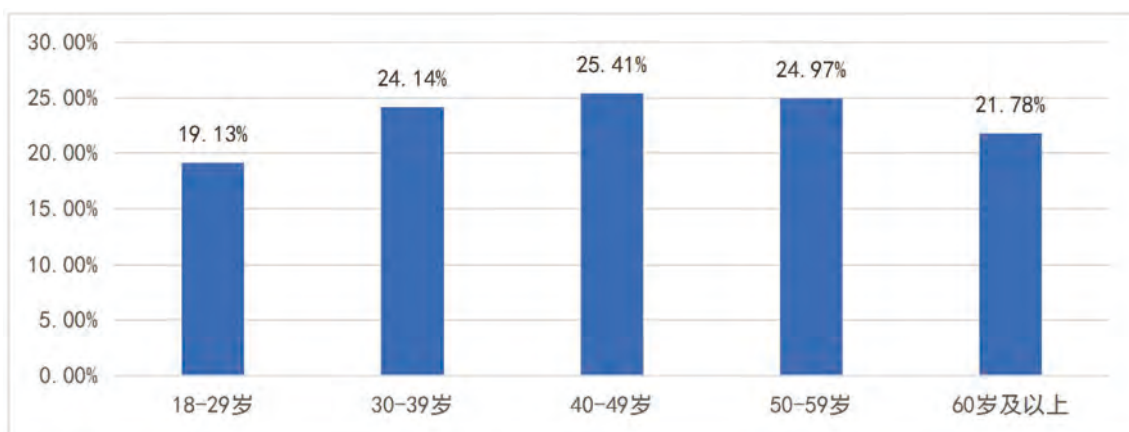


图 45 不同年龄调查对象养老财富储备（占收入比重）意愿

从不同受教育程度调查对象养老财富储备（占收入比重）意愿来看，高中及以上学历的调查对象愿意用于养老理财的金额占收入的比重总体高于初中及以下群体，如图 46 所示。这可能是由于更高的受教育程度对于养老金融知识的理解更为深入，更愿意花更多的资金夯实养老财富储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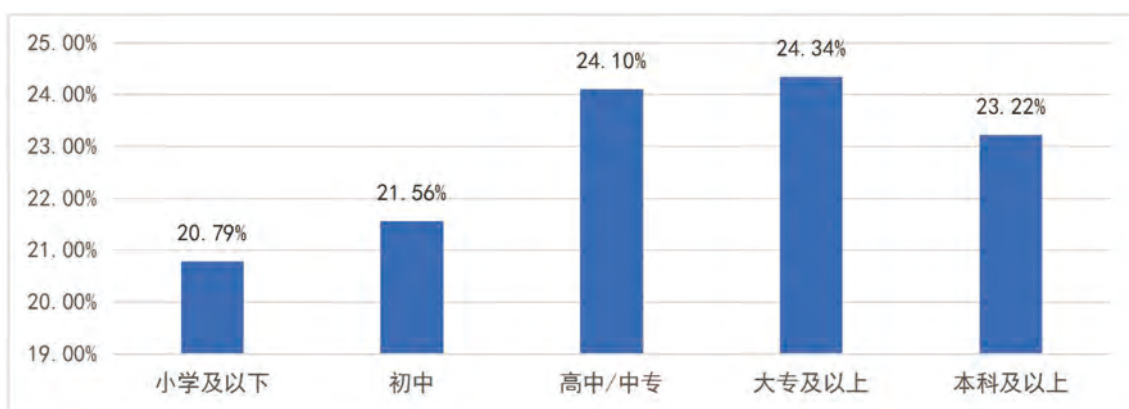


图 46 不同受教育程度调查对象养老财富储备（占收入比重）意愿

从不同收入调查对象养老财富储备（占收入比重）意愿来看，随着收入的增加，调查对象愿意用于养老理财的金额占收入的比重呈现出显著增加的趋势，如图 47 所示。这在一定程度上可能是由于收入是养老财富储备的基础，高收入群体有更大的经济实力开展额外的养老财富储备，同时，高收入者往往对未来的养老生活预期也更高，因此需要更多的财富储备以应对未来的养老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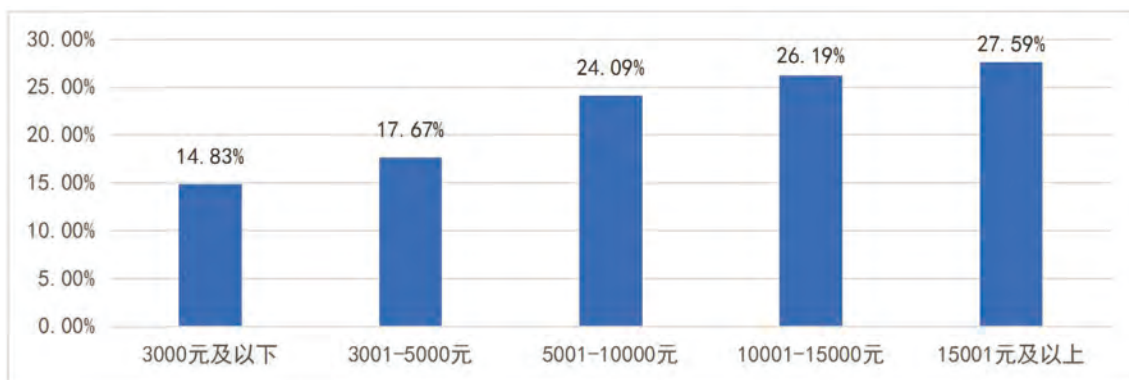


图 47 不同收入调查对象养老财富储备（占收入比重）意愿

总体来看，我国国民已经具备一定的养老储备意识，大多数国民都认为应该从较早的年龄就开始进行养老储备，而不是要等到退休之前。这一方面可能是由于大多数国民认识到在中国人口老龄化逐步加剧的背景下，依靠传统的养儿防老已越来越不现实，需要依靠自身的储备才能获得一个较高质量的老年生活；另一方面，可能是由于中国目前的养老保障体系还不完善，养老金待遇水平不高，广大国民希望通过其他的一些方式积累更多的养老资源。

养老财富储备规模的预期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反映国民对整个养老生活需求的判断，可以为中国养老金融体系目标及其他养老金融事业规划提供一定的参考。调查数据显示，超过七成（71.65%）的调查对象认为整个养老期间的财富储备规模在100万以内即可满足养老需求，同时，40.95%的调查对象认为整个养老期间所需的财富储备规模在50万以内，还有12.43%的调查对象认为30万以内的财富储备即可满足养老需求；只有不到三成（28.35%）的调查对象认为养老财富储备规模需要达到100万以上，如图39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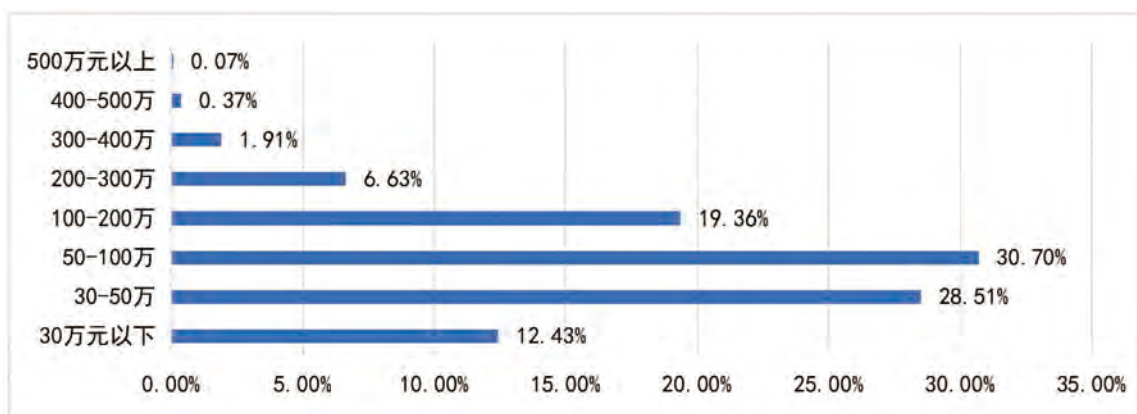


图39 调查对象对养老财富储备规模的预期

从调查对象对整个养老期间养老资产储备规模的预期以及目前养老资产储备的实际情况来看，调查对象对于整个养老期间的养老资产储备预期的平均值为90.68万元，而目前调查对象已经储备的养老资产的平均值为39.99万元，目前的储备量还远不及预期，如图40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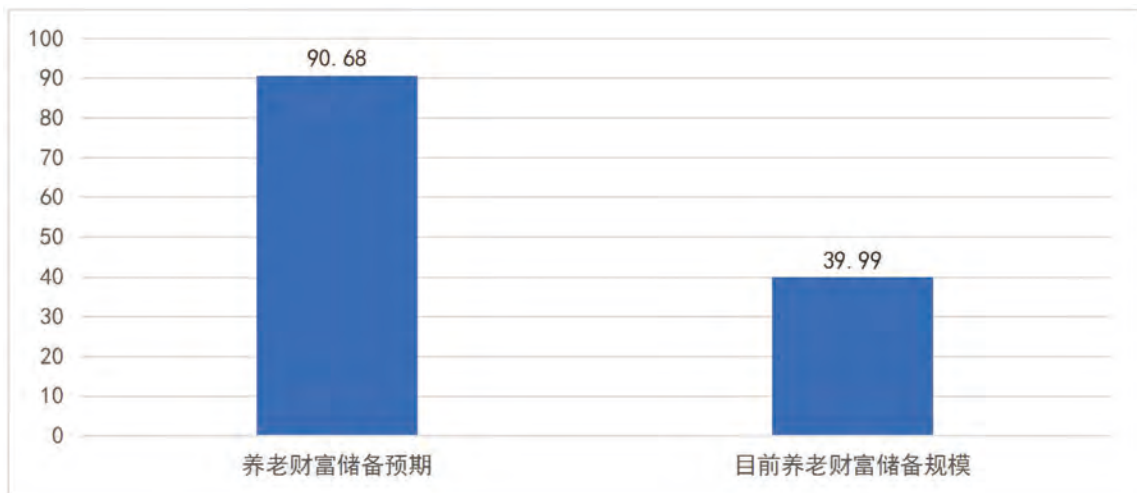


图40 调查对象养老财富储备规模预期与目前储备情况的比较（万元）

从不同年龄段调查对象对整个养老期间养老资产储备规模的预期以及目前养老资产储备的实际情况来看，随着年龄的增加，调查对象的实际养老财富储备额呈现出显著增加的趋势，但实际储备也与预期储备的差额仍然较大，如图 41 所示。总体来看，不同年龄段调查对象目前养老财富储备情况都与其养老财富储备规模预期存在较大差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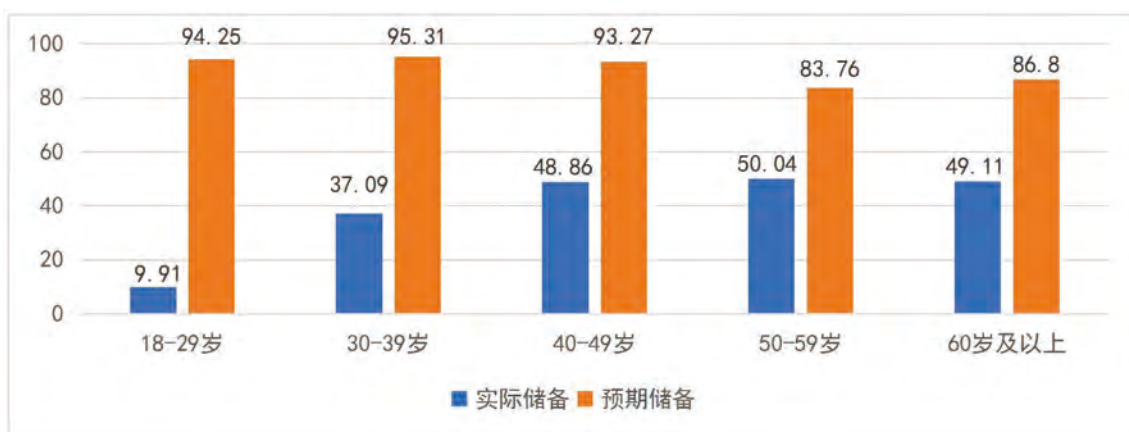


图 41 分年龄段调查对象养老财富储备规模预期与目前储备情况的比较

比较调查对象目前的养老资产储备以及其对整个养老期间的养老储备需求情况，尽管目前大多数调查对象都已经通过参加养老金制度和购买养老金融产品开始进行了养老储备，但有近八成（79.07%）的人群尚未达到预期的养老资金储备需求，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目前我国养老金融市场还有巨大的发展空间，如图 4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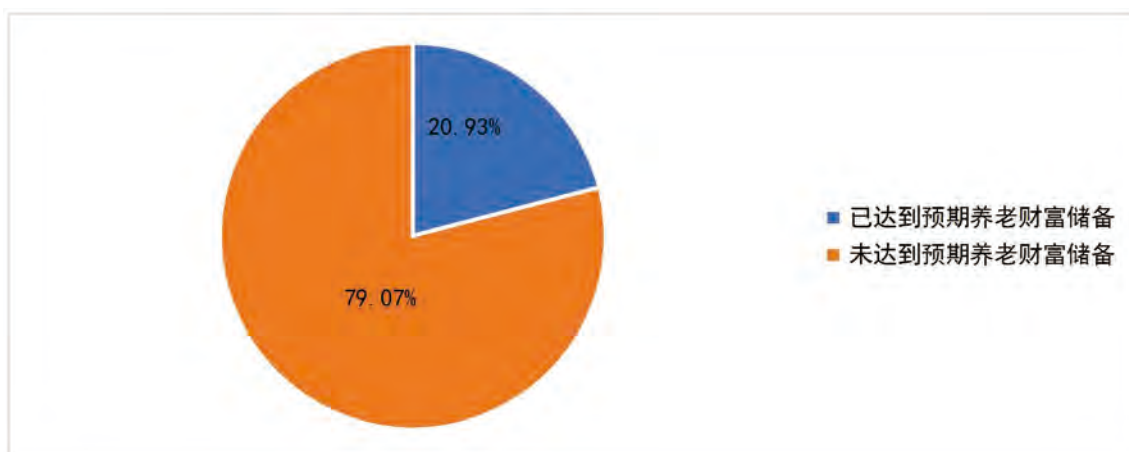


图 42 调查对象已储备养老资产对预期养老资产储备的满足情况

进一步分析不同年龄段调查对象目前已储备的养老资产对预期储备的满足情况，数据显示，不同年龄段群体目前储备的养老资产大都没有满足预期，但随着年龄的增加，调查对象已储备的养老资产与预期之间的差距呈现出总体缩小的趋势，如图 43 所示。但值得注意的是，目前依然还有近七成（69.53%）的60岁以上的人群已储备的养老资产也还未达到预期，其养老生活质量的保障值得关注。

3.2.3 养老金融产品偏好 //

国民对养老金融产品类型的期待，一方面反映了其对不同金融产品的偏好，另一方面也能够体现国民投资理财习惯。数据显示，调查对象期望通过多元渠道为未来进行养老财富储备，但仍以银行存款（60.99%）、现金储备（39.03%）为主，其次是商业保险（32.79%）、房产（20.72%）、基金（16.95%）、股票（13.97%）、银行理财（11.99%）。此外，也有一些调查对象希望通过购买信托产品、债券等进行养老财富储备，仅有2.10%的调查对象不愿通过购买任何金融产品进行养老财富储备，如图48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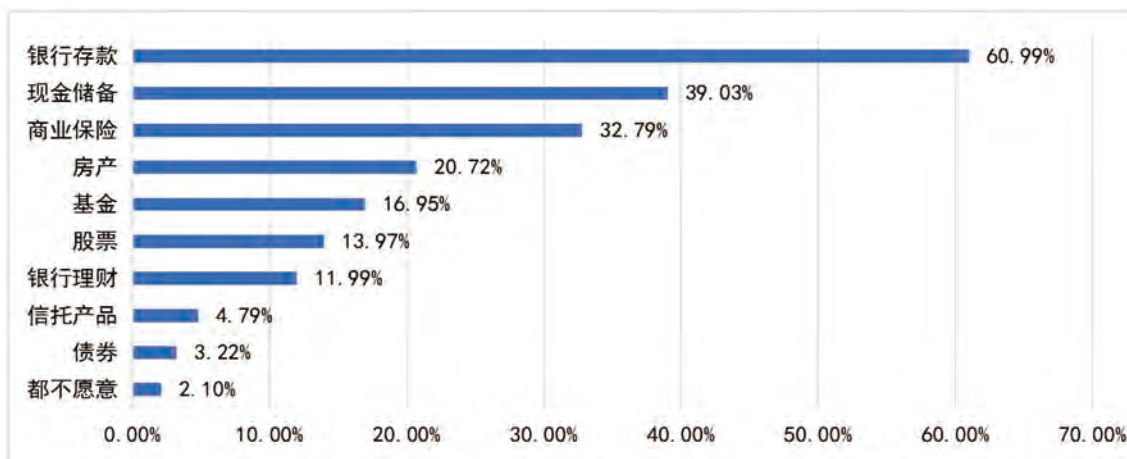


图48 调查对象养老财富储备类型意愿

国民对养老金融产品投资期限的期待，一方面反映了其对养老金融产品的需求情况，另一方面也是国民金融消费习惯和养老金融素养的体现。调查结果显示，八成（80.54%）调查对象期待的养老服务金融产品的投资期限在3年以内，其中22.64%的调查对象希望能够灵活存取，不设定投资期限；只有7.85%的调查对象愿意接受5年以上的投资期限；10年以上期限的养老服务金融产品的接受度则仅有1.74%，如图49所示。总体来看，国民关于养老服务金融产品的需求仍集中在中短期投资产品上，对于长期投资产品的认同度仍然偏低，这与全生命周期的养老财富配置理念之间存在一定偏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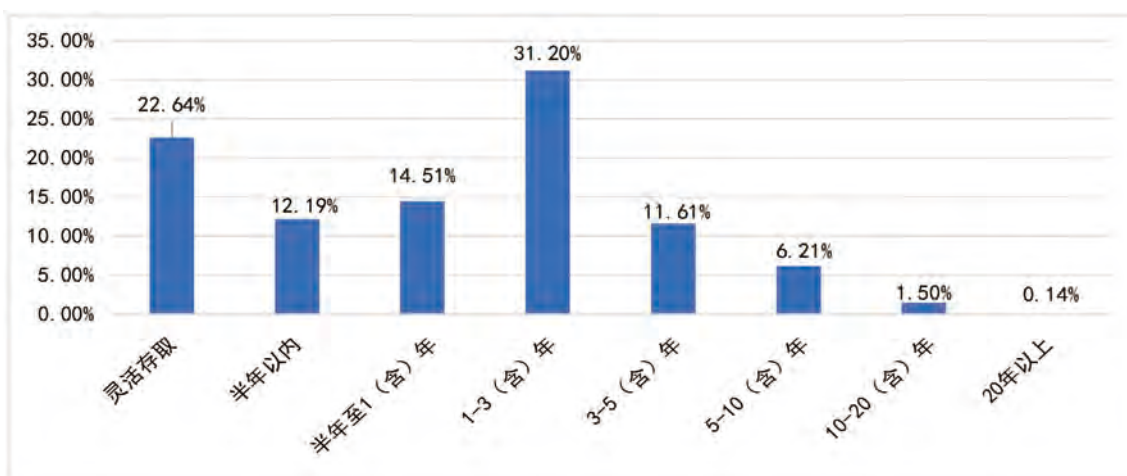


图49 调查对象对养老金融产品投资期限的期待

不同年龄调查对象在养老金融产品投资期限认知方面存在一定差异。调查数据显示，随着年龄提高，选择灵活存取或半年以内投资期限的人数占比呈现出显著增加的趋势，临近退休和已经退休的老年人更偏好于更加灵活的养老金融投资方案，中青年群体则在相对较长投资期限的选择方面占据绝对的优势，如表6所示。

表6 不同年龄群体对投资期限的认知差异

	18-29岁	30-39岁	40-49岁	50-59岁	60岁及以上
灵活存取	17.69%	14.30%	15.61%	23.79%	40.97%
半年以内	6.82%	5.73%	6.63%	13.41%	27.68%
半年至1年	10.03%	14.06%	19.73%	21.49%	7.91%
1-3年	31.75%	36.33%	39.55%	31.10%	18.05%
3-5年	18.81%	18.00%	11.67%	6.54%	3.12%
5-10年	12.15%	9.31%	5.25%	2.69%	1.64%
10-20年	2.58%	2.07%	1.43%	0.94%	0.48%
20年以上	0.17%	0.20%	0.13%	0.04%	0.16%

3.2.4 税优养老金融产品的认知与参与意愿 //

随着金融市场上的养老金融产品逐步增加，为了更好地激励公众参与以及增加公众对不同金融产品的参与度，不同国家往往会通过税收优惠政策将部分金融产品纳入到养老金制度体系中。为更好地了解我国公众对多元化养老金融产品的参与意愿，本次调查了解了调查对象对于税收优惠养老金融产品的认知和参与意愿。

2022年4月，我国正式出台政策，提出建立政府政策支持、个人自愿参加、市场化运营的第三支柱个人养老金制度。调查结果显示，有将近七成（76.14%）的调查对象表示了解这一政策，仅有23.86%表示不了解/未听说过这一政策，如图50所示，表明调查对象对第三支柱个人养老金制度关注度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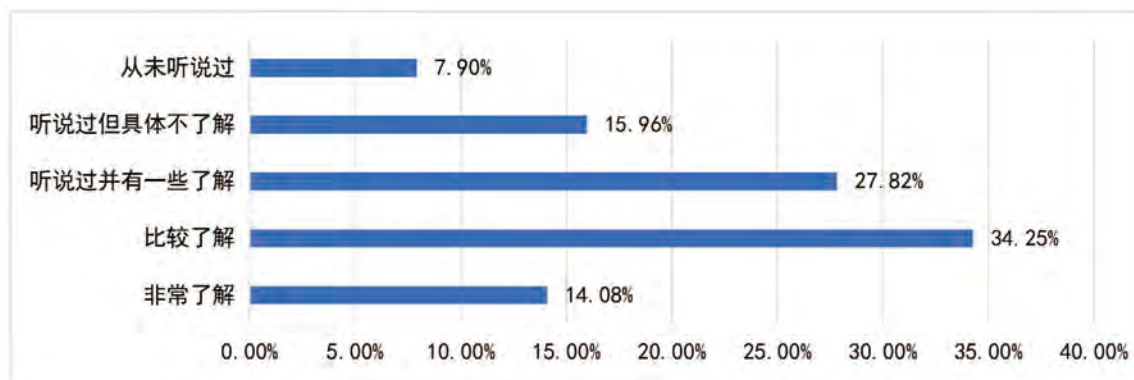


图50 调查对象对第三支柱个人养老金制度的认知

在税收优惠养老金融产品的参与意愿方面，调查结果显示，超过九成（91%）的调查对象愿意在税收优惠激励下进行市场化的养老财富储备，同时还有4.06%的调查对象还在犹豫，只有4.94%的调查对象明确表示不愿参与，这反映出我国个人养老金制度存在较好的市场基础。具体在税收优惠养老金融产品偏好方面，银行储蓄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和基金产品的偏好比例分别为55.13%、50.71%、36.92%和30.09%，如图51所示。虽然产品类型仍以银行低风险产品为主，但在一定程度上反应国民开始关注多元化的养老金融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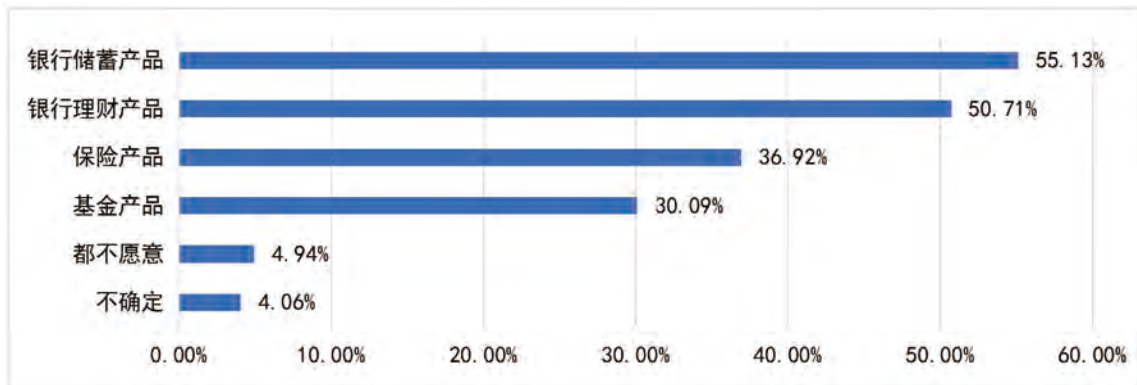


图 51 税收优惠养老金融产品参与意愿

3.2.5 养老金融投资咨询费用的支付意愿 //

养老金融投资是一项相对专业的工作，不少国民因养老金融知识不足，在选择养老金融产品的过程中往往难以筛选出合适的产品，从而影响其储备充足的养老财富以及实现养老财富的保值增值。近年来，市场上出现了形式多样的养老金融投资顾问服务，受到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为广大国民开展更科学的养老金融投资提供了帮助。

由于养老金融投资咨询属于商业行为，为保证其运作的有效性，收取一定的投资咨询费用是提高咨询服务质量的重要保障。2022年调查数据显示，超过八成（80.52%）的调查对象愿意为养老金融投资咨询支付相应的费用，在支付费用的方式上，52.62%的调查对象倾向于按照资金规模支付固定比例的费用，22.78%的调查对象倾向于根据投资收益情况浮动收入费用，5.12%的调查对象倾向于不论管理规模大小支付固定费用，如图52所示。连续两年的调查数据都反映出调查对象较强的养老金融投资咨询费用支付意愿，也表明未来养老金融投资咨询业务具有较为广阔的发展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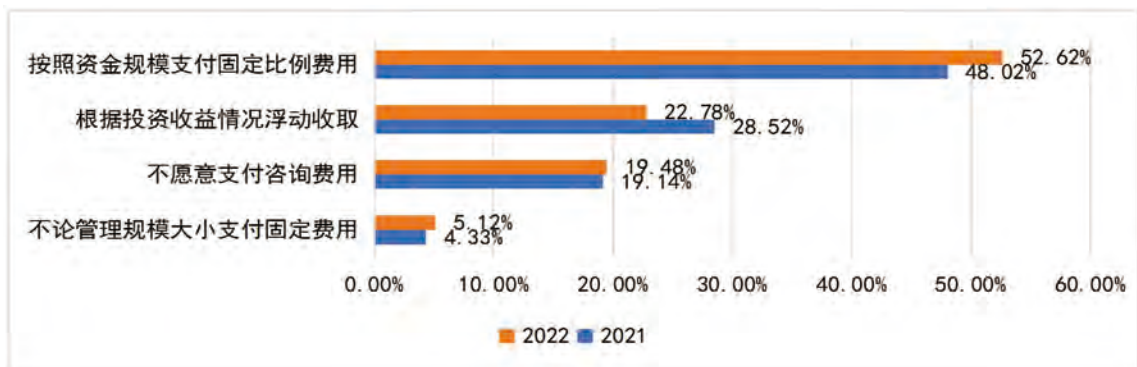


图 52 养老金融投资咨询费用支付意愿

3.3 调查对象养老院养老的参与和支付意愿

3.3.1 养老院养老的参与意愿 //

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程度的不断深化，传统的家庭养老方式已无法满足老人护理、医疗等更为专业和复杂的需求，社会化的养老方式如养老院养老等在我国逐步发展起来，并且成为我国养老行业当中重要的组成部分。本次调查新增了“您未来是否愿意在养老院养老？”的问题，用以调查国民对养老院（养老机构）养老的态度和期望。调查数据显示，目前有39.41%的调查对象表示未来愿意在养老院养老，如图53所示。这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我国居民对于养老院等社会化的养老方式已经有了相对肯定的认知。当然，愿意在养老院养老并不代表着会选择在养老院养老，最终决定养老院养老选择可能还包括养老院的质量、费用等诸多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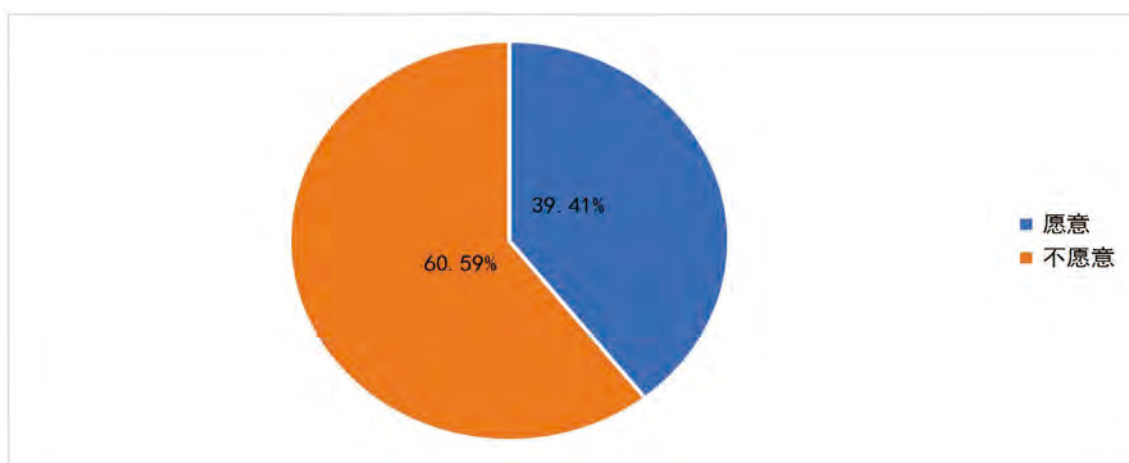


图 53 调查对象养老院养老的意愿情况

从未来选择养老院养老意愿的人群特征来看，在年龄方面，随着年龄的增长，愿意选择养老院养老的意愿呈总体下降趋势，当前中青年群体可能由于大多是独生子女，对于未来家庭养老的预期相对较低，养老院养老的意愿更加强烈。而当前的老年群体则可能子女相对较多，传统的家庭养老观念更加强烈，因此选择养老院养老的意愿相对较低，不足1/3，如图54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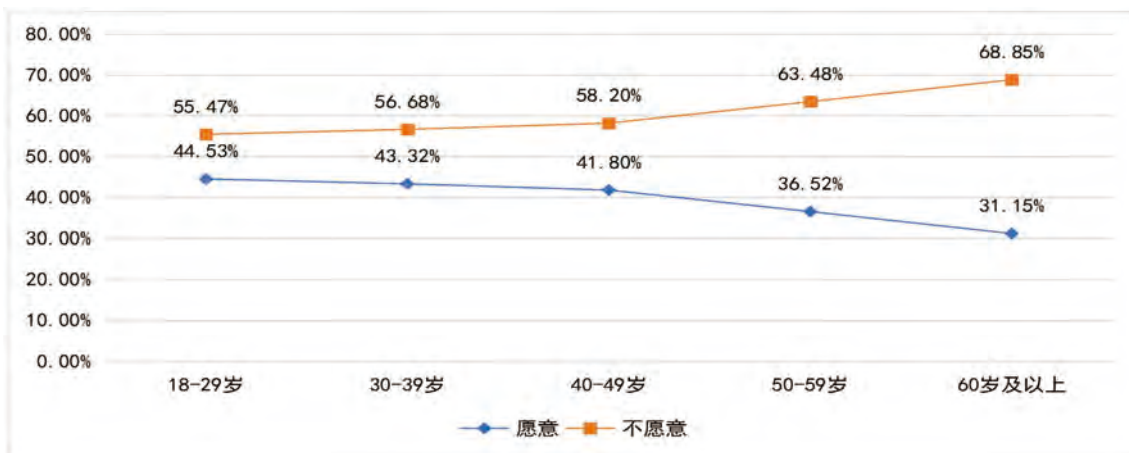


图 54 不同年龄人群养老院参与意愿情况

在受教育程度方面，总体来看，随着受教育程度的提高，调查对象愿意接受养老院养老的意愿呈现出增加的趋势，其中，大专以上的调查对象中有接近一半的愿意接受养老院养老，而高中及以下的受教育人群中均在30%左右，如图55所示。这在一定程度上可能是随着受教育程度的逐步提高，居民传统家庭观念更加弱化，更容易接受现代化的养老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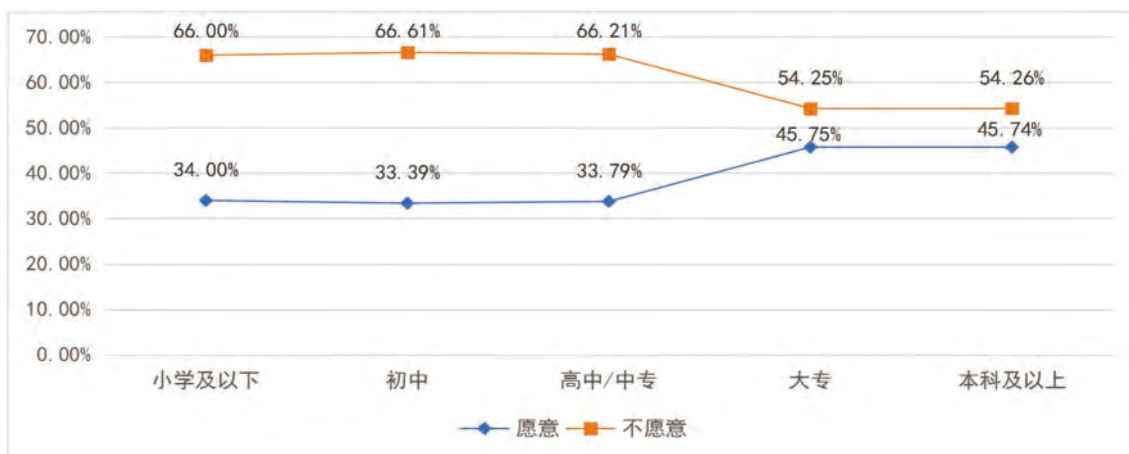


图 55 不同受教育程度人群养老院参与意愿情况

在收入方面，随着收入水平的提高，居民接受养老院养老的意愿总体上呈现上升趋势，这可能是由于费用是居民选择养老院养老的重要考虑因素，如图56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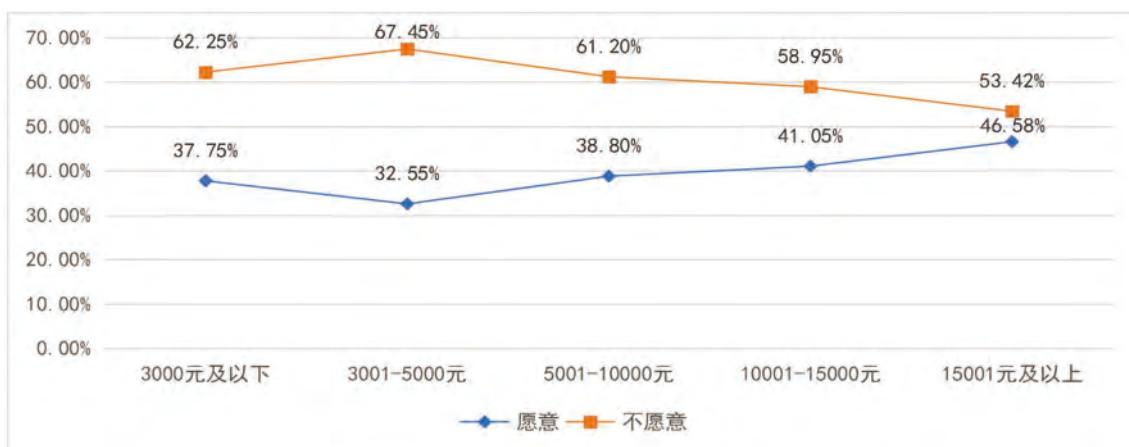


图 56 不同收入水平人群养老院参与意愿情况

3.3.2 养老院养老的支付意愿 //

调查国民的养老院养老参与和支付意愿，可以为中国养老金融事业、产业规划提供一定的参考。数据显示，近六成（59.54%）的调查对象愿意支付的养老院费用在每月3000元以内，其中2.81%的调查对象仅愿意支付每月1000元以内的费用，26.42%的调查对象愿意支付每月1001-2000元的费用，30.31%的调查对象愿意支付每月2001-3000元的费用；另有四成左右的调查对象愿意支付每月3000元以上的养老院费用，如图57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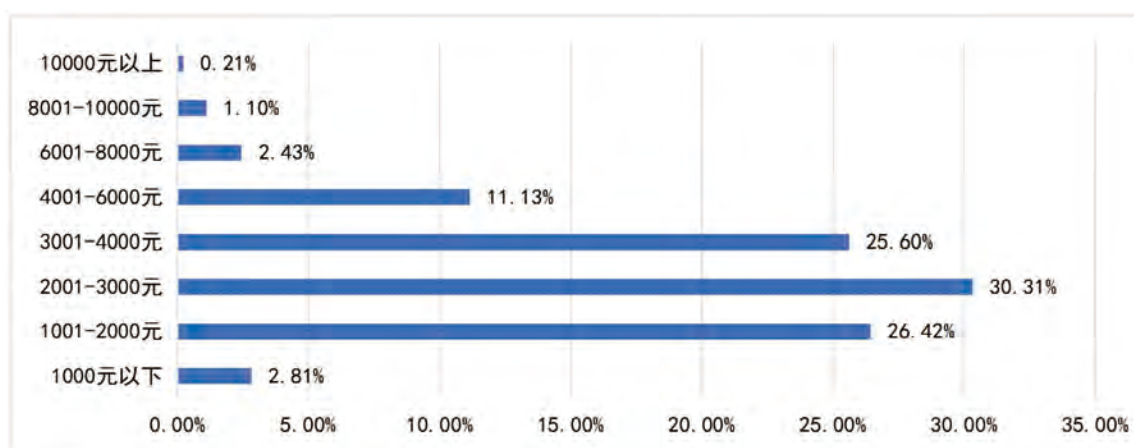


图 57 调查对象养老院养老的支付意愿

3.4 小结

3.4.1 养老财富储备意识初步形成，养老财富储备总量依然不足 //

总体来看，目前调查对象已经具备了良好的养老财富储备意识，除了参加国家主导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外，超过九成的调查对象还参与了多元化的养老金融市场，为自己的养老问题储备了相应的财富。但从养老财富储备量来看，调查对象的平均养老财富储备金额不多，难以提供充分的养老收入保障。具体来看，有约七成（72.33%）调查对象的储备金额处于50万以下，仅有27.67%的调查对象的储备金额在50万以上。同时，从调查对象对整个养老期间养老资产储备规模的预期以及目前养老资产储备的实际情况来看，调查对象对于整个养老期间的养老资产储备预期的平均值为90.68万元，而目前调查对象已经储备的养老资产的平均值为39.99万元，目前的储备量还远不及预期。这一方面反映出目前我国居民实际养老财富储备还有不足，另一方面也表明我国养老金融市场还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3.4.2 养老财富储备方式日益多元，养老金融产品配置比较保守 //

在我国金融市场逐步发展和完善的背景下，养老金融产品也在不断创新，呈现出多元化的趋势。调查结果显示，调查对象普遍通过金融市场上的多元化渠道进行养老财富储备，购买银行存款或银行理财、年金或商业养老保险、基金、股票、国债、信托产品，以及进行房产投资等多元化的养老金融市场均是不少国民养老财富储备的重要渠道。目前，公众的养老金融知识还相对有限，在养老金融市场参与方面的首要因素仍然是安全稳健（12.27%），愿意承担的风险相对有限，银行存款或银行理财依然是公众进行养老财富储备的主流方式，对于其他风险相对较高却可能获得高收益的养老金融产品（如股票、基金、信托等）配置有限。即便是通过税收优惠的方式激励国民参与养老金融市场，调查对象仍然更加偏向于银行理财、银行储蓄和商业养老保险这类风险较低、收益稳定的产品，对养老目标基金这类风险相对较高收益也可能较高的产品接受度仍然偏低。同时，还有相当一部分群体受收入条件制约，难以通过养老金融市场进行养老财富储备，或者少量可用于养老财富储备的资金又难以承受可能带来较高收益的金融产品背后的风险，这在很大程度上对于其养老财富的保值增值会带来负面影响。

3.4.3 专业投资咨询业务获得认可，投资顾问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

由于养老金融投资具有长周期性和专业性特征，作为普通的老百姓很难通过科学、合理的安排为自己做出理想的养老财富储备规划。随着养老金融行业的专业投资咨询顾问业务的兴起，越来越多的公众开始认同将专业的事交给专业的人来做。本次调查结果显示，尽管接受的费用支付方式不同，但超过八成的调查对象都表示愿意为自己的养老金融投资支付相应的咨询费用，这在很大程度上表明养老金融行业的专业投资咨询顾问业务收到了较为广泛的认可，付费投资咨询业务可能会迎来十分广阔的发展前景和空间。

3.4.4 机构养老受众逐渐宽泛，养老行业存在广阔发展空间 //

随着需要照料的老年人口数量剧增，传统的家庭养老功能却已明显弱化，社会化养老的趋势将越来越明显。本次调查结果显示，尽管不同收入群体的支付意愿存在差异，但仍有近四成调查对象未来愿意在养老院养老，表明传统的养儿防老观念逐渐淡化，国民逐渐认可机构养老等社会化养老服务。与此同时，当前养老服务的供需存在结构性矛盾，服务优质、专业性强、管理规范养老机构将受到更多的青睐。

调查对象 基本养老保险认知 及参与情况



04

4.1 调查对象基本养老保险总体参与情况

4.1.1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情况分析 //

改革开放以来，为顺应市场经济体制改革和发展潮流，传统依靠国家和单位的养老保险制度开始了社会化的转型，现代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开始建立并逐步完善。1997年，国务院印发《关于建立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正式确立了社会统筹和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随后进行了一系列的改革和完善；进入21世纪后，我国于2009年、2011年分别建立了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和城镇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并于2014年合并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2015年，国务院印发《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决定》，从2014年10月1日起对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进行改革，制度上实现了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并轨，实现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制度上的全覆盖。

当然，制度全覆盖并不意味着人群全覆盖。为了解我国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情况，课题组设计了“目前，您参加了下列哪种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问题，以了解我国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人群覆盖情况。剔除当前身份为在校学生这一不符合参保条件的群体，调查结果显示，有96.21%的调查对象参加了不同种类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其中，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有74.72%，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有3.81%，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或其他类型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有17.68%，但仍有3.79%的调查对象没有参加任何种类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如图58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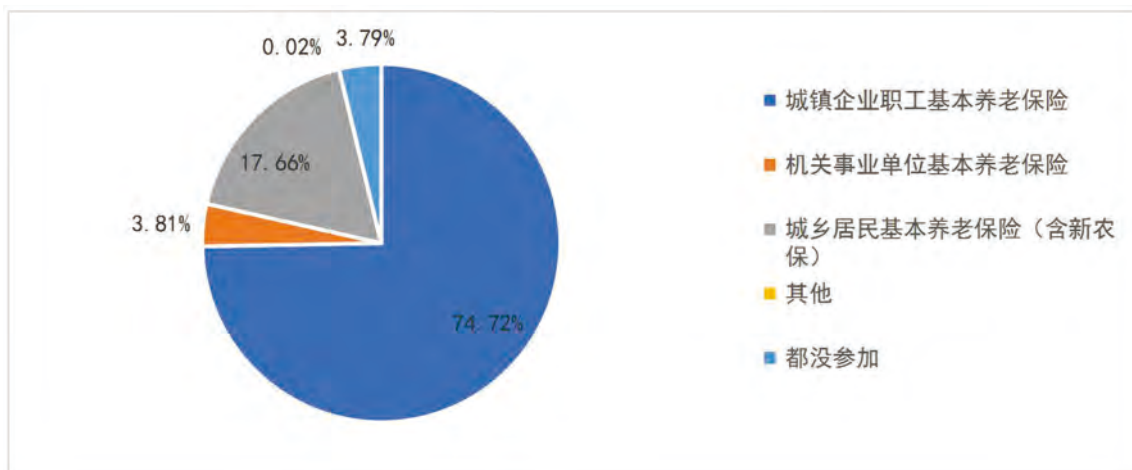


图 58 调查对象基本养老保险参与情况

从全国数据来看，截至2021年底，全国累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人数为102871万人，其中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人数为48074万人，占比46.73%，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人数为54797万人，占比53.27%。在本次调查中，调查对象超过七成参加的是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这是由于本次调查对象为城镇常住人员，尚未覆盖农村居民，由此带来了一定的样本偏差。

4.1.2 基本养老保险未参保人群的特征分析 //

分析应参加而没有参加任何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人群特征，从职业分布看，私营/外资/合资企业职工、灵活就业人员占据主要部分，分别达到67.92%、21.93%，此外还有少量无业、非政府组织和国有/集体企业职工群体未参保，如图59所示。值得注意的是，相当大一部分私营/外资/合资企业职工和灵活就业人员符合参保的条件但未参保，这一方面可能是由于受到疫情影响部分企业经营困难或破产倒闭等原因；另一方面也提示我们要出台更加灵活的支持政策，促进养老保险应保尽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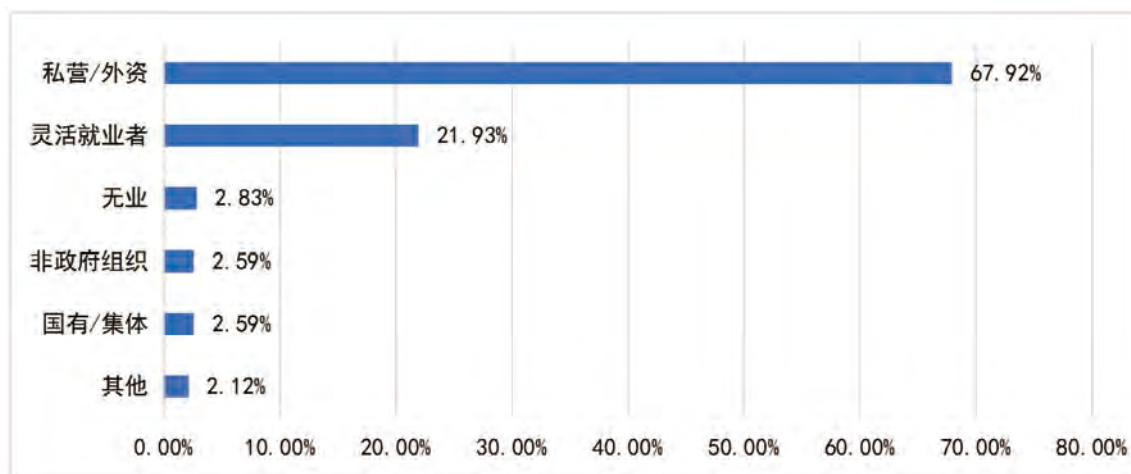


图 59 没有参加任何基本养老保险人群的职业分布

分年龄看，60岁以下群体大多已经参加了不同类型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在很大程度上反映出我国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率相对较高，但与此同时，未参加任何基本养老保险的人群中近六成在60岁以上，这在很大程度上可能是由于这类群体在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刚起步的阶段，个人或单位对养老保险制度重视程度不够，导致未能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中，如图60所示，这部分群体的未来养老保障问题需要重点加以关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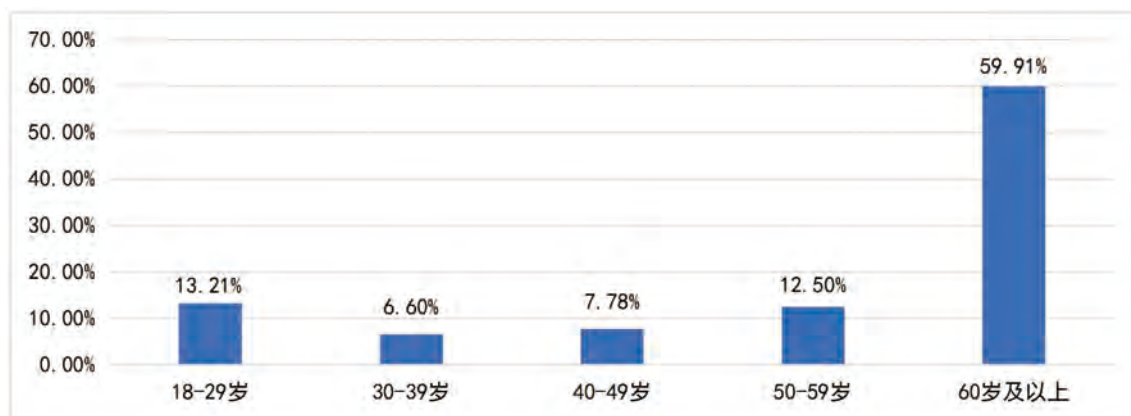


图 60 基本养老保险的未参保对象的不同年龄差异

4.2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认知及预期情况

4.2.1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演变历程 //

我国现行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发端于1991年国务院印发的《关于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1991]33号），《决定》首次提出建立多层次养老保险制度，养老保险基金实行社会统筹模式，改变养老保险完全由国家、企业包办的做法，实行国家、企业、个人三方共同负担，并在随后进行了一系列改革。2005年，国务院发布《关于完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2005]38号），将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和个人缴费比例分别统一为20%和8%，单位缴费进入社会统筹，个人缴费进入个人账户，自此实现了缴费比例的全国统一。2018年，为降低企业成本，增强企业活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联合发布《关于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的通知》，决定从2016年5月1日起，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超过20%的省（区、市），将单位缴费比例降至20%；单位缴费比例为20%且2015年底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高于9个月的省（区、市），可以阶段性将单位缴费比例降低至19%，降低费率的期限暂按两年执行。2019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明确自2019年5月1日起，降低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单位缴费比例高于16%的，可降至16%；目前低于16%的，要研究提出过渡办法。由此形成了单位缴费比例16%，个人缴费比例8%的格局。

4.2.2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政策认知 //

为了解受访者对基本养老保险政策的认知水平，本次调查设计了“您知道基本养老保险最低缴费多少年，退休后才能够领取养老金吗？”的题目。调查结果显示，在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群体中，81.21%的调查对象正确选择了最低缴费年限为15年的正确选项，0.08%的调查对象明确表示不知道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最低缴费年限，还有18.71%的调查对象错选了最低缴费年限而不自知，如图61所示。这表明仍有少部分群体对于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政策的认知尚不到位，政府应进一步加强基本养老保险相关的政策宣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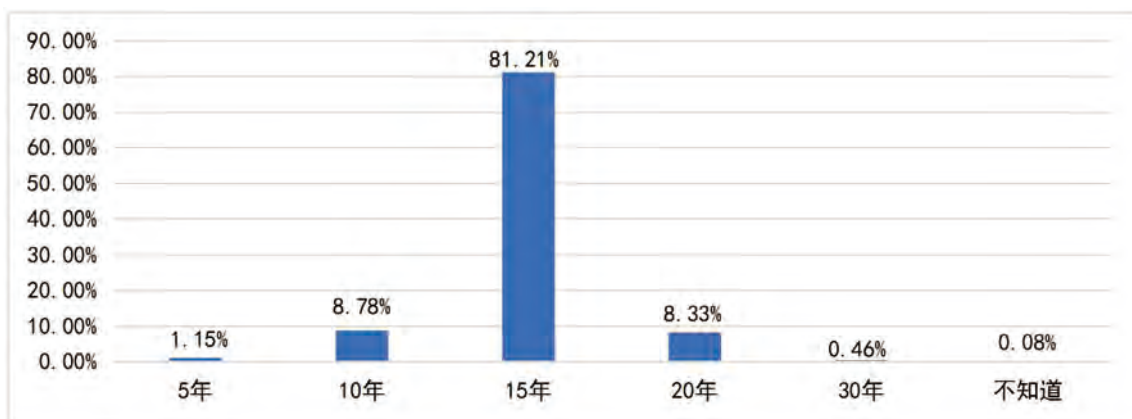


图 61 调查对象对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最低缴费年限的认识

4.2.3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预期 //

为了解调查对象关于退休后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预期情况，课题组设计了“退休后的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水平达到您退休前工资的多少比例会达到您的预期？”的题目，以直观了解调查对象对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水平的预期情况。

对于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群体，调查结果显示，接近一半（48.78%）的调查对象认为退休后每月领取的养老金水平达到退休前工资收入的40-59%可以达到预期，这一预期替代率在我国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59.2%的目标替代率范围之内，但高于我国目前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45%左右的实际替代率。此外，还有36.21%的调查对象认为退休后每月领取养老金水平达到工资收入60%以上才能保证退休生活质量不下降，如图64所示。这表明还有相当数量的群体对养老金的预期水平较高，在建设多层次、多支柱养老金体系的背景下，居民对于养老保险待遇的预期不仅仅依赖于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也需要通过第二支柱职业养老金制度和第三支柱个人养老金制度加以补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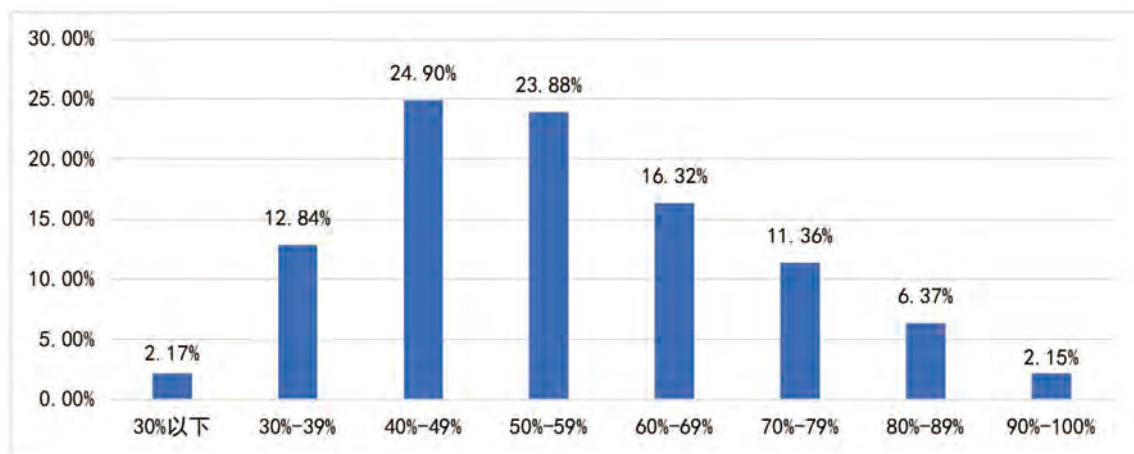


图64 调查对象关于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预期情况

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年龄即退休职工可以享受养老保险待遇的年龄。调查居民对该年龄的希望值，可以了解居民对养老保险和延迟退休等相关政策的具体看法。调查数据显示，调查对象的对于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平均年龄预期为55.46岁，其中，超过九成（95.74%）的调查对象希望在60岁及以前领取养老保险待遇，仅有4.26%的调查对象愿意在60岁及以后才开始领取养老金，如图65所示。这表明在目前延迟退休的呼声不断高涨的情况下，仍然面临着较大的阻力，在具体推进政策落地时需要循序渐进，考虑到不同群体的差异化需求。

进一步分析不同年龄调查对象关于基本养老保险最低缴费年限的认知，调查结果显示，随着年龄的增加，调查对象对基本养老保险最低缴费年限认知的正确率呈现总体上升的趋势，其中，39岁及以下群体对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最低缴费年限政策的了解程度远低于40岁以上的群体，如图62所示。这可能是由于这部分群体由于相对比较年轻，对养老问题还尚未形成清晰的认识，而40岁及以上的调查对象对政策的了解程度相对较高，则可能是由于这一部分群体临近退休年龄，更看重领取养老金的资格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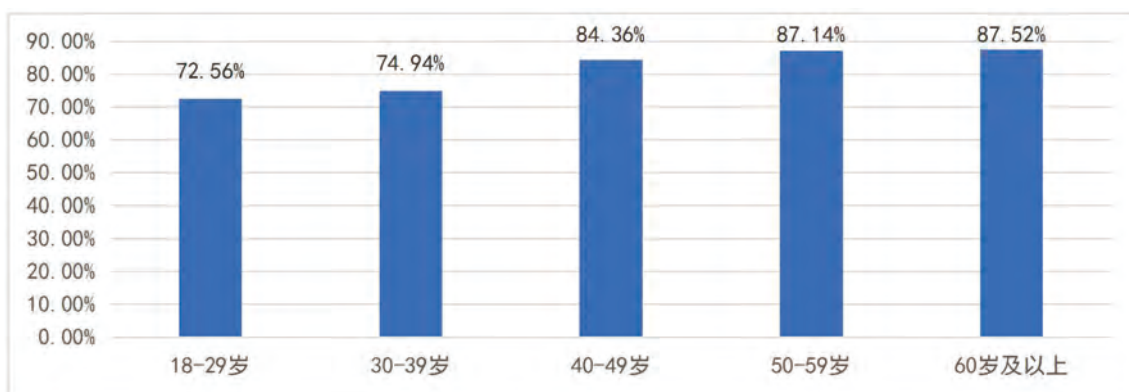


图 62 不同年龄调查对象关于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最低缴费年限认知正确率

进一步分析不同收入调查对象关于基本养老保险最低缴费年限的认知，随着收入的增加，调查对象关于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最低缴费年限认知的正确率呈现“先上升、后下降”的倒U型的趋势，如图63所示。也就是说，相对低收入群体和高收入群体对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政策了解程度低于中等收入群体，这可能是由于低收入群体由于相对较低的缴费形成了养老保险待遇水平不高的预期，因此对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重视程度有限，而高收入群体则可能收入来源多样，不主要依靠养老保险，因此对制度的关注度有限，而中等收入群体则预期通过基本养老保险获得相应的养老保障，因此对制度的认知更为清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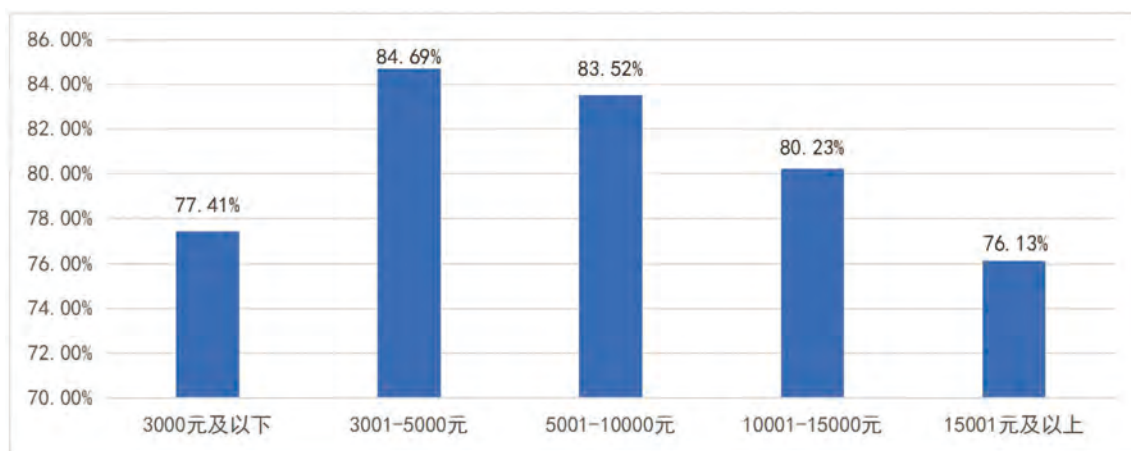


图 63 不同收入调查对象关于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最低缴费年限认知正确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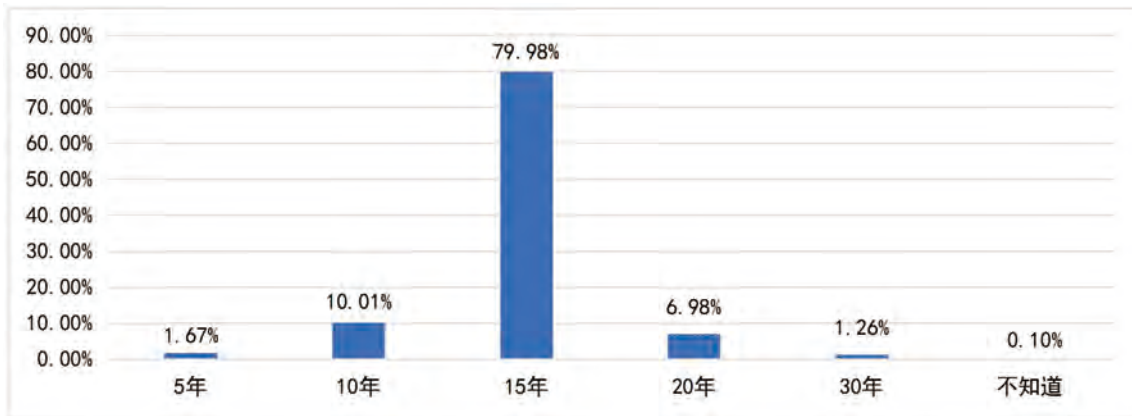


图 66 调查对象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最低缴费年限的认识

4.3.3.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预期 //

为了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对于退休后基础养老金待遇的预期情况，课题组设计了“您认为现阶段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水平为多少元/月，才能保障老年人最基本的生活需求？”的题目，以直观了解调查对象对养老保险待遇水平的预期情况。

数据显示，调查对象对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待遇预期水平的平均值为2314元/月。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1年全国城乡居民可支配收入为35128元，即2927元/月，据此可推算出，调查对象对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待遇水平的预期值大约为人均可支配收入的79%。根据国际经验来看，退休后收入达到退休前的70%才能保证退休后生活质量不下降，这在很大程度上反映出城乡居民对基本养老保险的待遇期望值仍然较大。然而，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实际待遇水平来看，根据《2021年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统计公报》数据，2021年全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3715亿元，实际领取待遇人数16213万人，由此可推算出2021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平均待遇水平约为190元/月。尽管本次调查对象主要是城镇居民，在很大程度上可能会拉高其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预期水平，但从各地城乡居民最低基础养老金的实际水平来看，即便是大城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最低基础养老金水平也与这一预期值相去甚远，这一数值在很大程度上表明，目前我国城乡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水平与广大国民的预期存在较大差距。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者的对于领取养老金待遇的平均年龄预期为54.95岁，略低于城镇职工。其中，超过九成（97.47%）的调查对象希望在60岁及以前领取养老保险待遇，仅有2.53%的调查对象愿意在60岁及以后才开始领取养老金，如图67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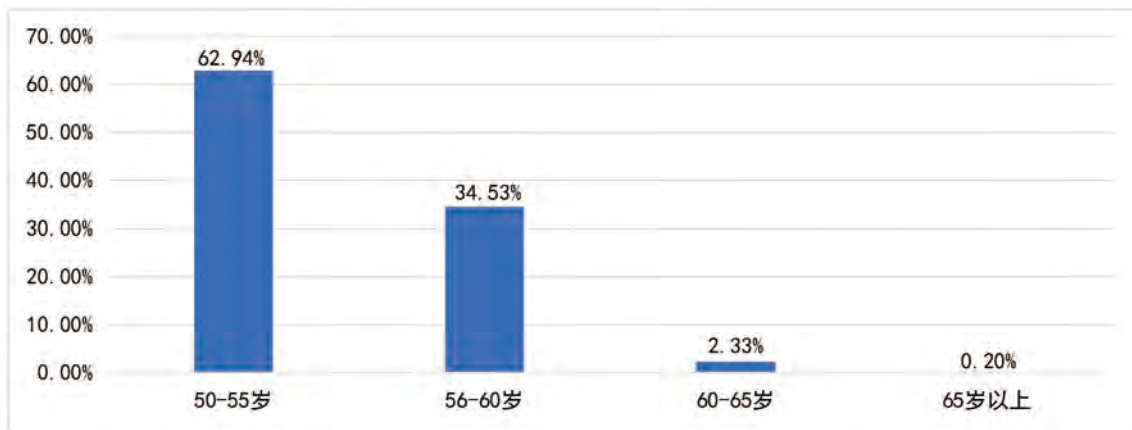


图 67 调查对象希望开始领取城乡居基本养老保险养老金的年龄

4.4 小结

4.4.1 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全覆盖目标基本实现，人群全覆盖仍需提高 //

随着城乡居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建立以及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并轨的实现，我国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全覆盖的目标已经基本实现；但制度全覆盖并不意味着人群全覆盖。从本次调查结果来看，目前有96.21%的调查对象参加了不同种类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不容忽视的是，仍有3.79%的调查对象没有参加任何种类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剔除在校的学生，相当大一部分群体是私营/外资/合资企业职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这在很大程度上表明我国基本养老保险人群全覆盖的目标尚未实现，覆盖面仍有待提高。

4.4.2 基本养老保险政策认知良好，制度重要性获得认可 //

从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政策认知情况看，本次调查结果显示，绝大多数调查对象对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有着较好的了解，其中有81.21%的调查对象对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最低缴费年限情况有着较为清晰的认识，79.98%的调查对象对城乡居基本养老保险最低缴费年限情况有着较为清晰的认识。这在很大程度上表明公众开始对基本养老保险的制度安排和改革变迁有了更多的关注，也体现了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在国民养老生活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未来，应持续推进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同步推进第二、三支柱养老金体系建设，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老年美好生活的需求。

4.4.3 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不及预期，保障水平面临提升压力 //

就基本养老保险的待遇水平而言，无论是城镇职工参保者还是城乡居参保者，均有相当大一部分群体有较高的预期。其中，接近五成（48.78%）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者预期的月养老金水平为工资收入的40-59%，这一预期水平在我国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59.2%的目标替代率范围之内，但高于我国目前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44%左右的实际替代率，同时还有36.21%的调查对象认为退休后每月领取养老金水平达到工资收入60%以上才能保证退休生活质量不下降。此外，调查对象对于城乡居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待遇预期水平的平均值为2314元/月，也远远高于2021年城乡居基本养老保险平均待遇水平（约为190元/月）。需要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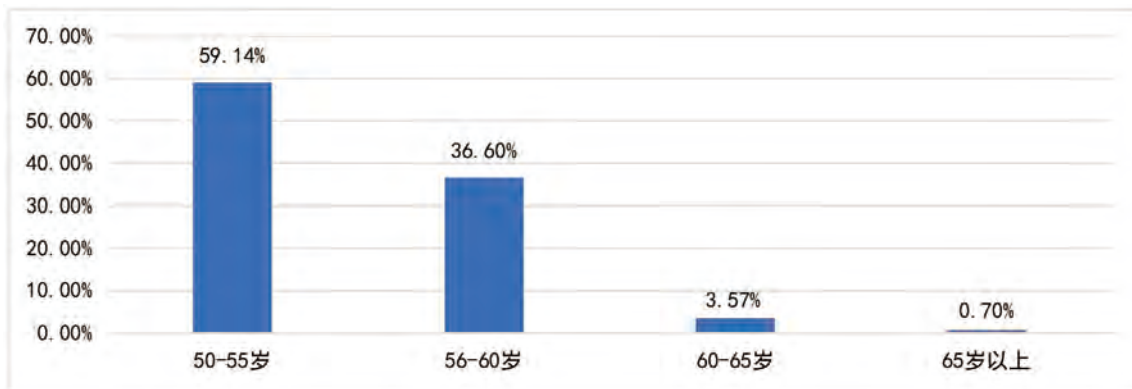


图 65 调查对象希望开始领取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养老金的年龄

4.3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认知及预期情况

4.3.1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演变历程 //

2009年，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开展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发[2009]32号），决定从2009年起开展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未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农村居民，可以在户籍地自愿参加新农保。2011年，国务院发布《关于开展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发[2011]18号），决定从2011年起开展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不符合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条件的城镇非从业居民，可以在户籍地自愿参加城镇居民养老保险。2014年，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在总结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决定将新农保和城居保两项制度合并实施，在全国范围内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城乡居民，可以在户籍地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4.3.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认知 //

在待遇计发上，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构成，支付终身。当个人缴费年限达到15年及以上时即可每月领取相应的养老金待遇。在该项政策认知方面，调查对象对基本养老保险最低缴费年限回答的正确率为79.98%，略低于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群体，有20.02%的调查对象尚不能准确了解基本养老保险的最低缴费年限，如图66所示。这一结果表明，大多数城乡居民的参保者对于其参加的养老保险制度变化表现了很大的关心，同时也反映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开始在城乡居民生活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但与此同时，仍有不少群体对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相关规定了解不充分，相关部门应继续加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宣传。

意的是，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功能目标是保障基本生活，如果想在保基本之外实现更高水平的养老待遇保障，一方面应持续推进第一支柱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保障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通过制度改革实现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高质量发展和可持续发展；另一方面，也应逐步完善多层次多支柱养老金体系，大力发展第二、三支柱养老金制度，提高老年人的养老保障待遇水平，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的养老保障需求。除此之外，还应鼓励公众积极通过市场化进行养老财富储备，夯实应对人口老龄化的社会财富储备。

中国养老金融活动 面临的潜在挑战与 完善路径



5.1 中国养老金融活动面临的潜在挑战

5.1.1 基本养老保险人群覆盖不全，人群应保尽保目标尚未实现 //

中国的第一支柱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已经实现了制度全覆盖，形成了世界上最大的养老保障安全网；但制度全覆盖并不意味着人群全覆盖。本次调查结果显示，城镇居民参保率保持在较高水平上，大多数的调查对象都认可并参与到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中。值得注意的是，应保未保的现象仍然存在。剔除部分可能在校的学生，相当大一部分未参保群体是私营/外资/合资企业职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这在很大程度上表明我国基本养老保险人群全覆盖的目标尚未实现，覆盖面仍有待提高。值得注意的是，近些年来，随着共享经济、平台经济等新业态的快速发展，新业态就业模式和灵活就业模式悄然兴起。与传统就业模式相比，新业态就业模式在劳动关系、收入所得、劳动时间、劳动场所、自主性等方面有着完全不同的特点，基于传统就业模式基础上设计的社会保险制度不能与其完全契合，这就导致灵活就业人员难以全面纳入社会保险范畴。因此，探索新业态就业人员和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新路径，是当前完善社会保险制度面临的重大政策问题。

5.1.2 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水平有限，多支柱养老金体系亟待完善 //

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功能目标是保基本，为广大国民提供基本的生活保障。从本次调查结果来看，目前我国基本养老保险的待遇水平极其有限，距离广大民众的预期还有一定的距离。根据国际经验，一个科学合理的养老金体系的目标不仅应满足保基本的目标，还应满足全覆盖、充足性和可持续的条件。我国养老保险体系的发展目标是多层次、多支柱，经过多年的改革和发展，我国基本养老保险制度逐步完善，第二支柱职业养老金和第三支柱个人养老金发展较为缓慢，导致我国广大民众的退休待遇主要依赖第一支柱基本养老保险，这也直接导致第一支柱养老金承担过多功能、改革调整困难。因此，未来应大力发展第二、三支柱养老金，积极完善我国多支柱养老金体系，提高老年群体的退休待遇保障水平。

5.1.3 养老金融知识水平有待提升，养老投资知识尚未得到满足 //

在素质教育普及和网络科技快速发展的共同推动下，公众的文化素质已经有了很大的提升，部分公众已经较好地掌握了基础的金融概念和金融知识，具有一定的金融知识素养，金融活动中的上当受骗情况也在减少。但是，本次调查结果显示，仍有部分公众不能准确地分辨利率、复利等基础知识，尤其是对通货膨胀尚未形成准确的认识，公众整体的养老金融知识素养尚有较大的提升空间。这直接影响着公众的养老金融知识水平，本次调查反映出公众的养老金融水平为61.22分，仅在及格线附近，并且还存在着一定的高估情况，表明公众的养老金融知识水平亟待提升。此外，随着养老金融需求的逐步提升，公众对于养老金融知识表现出较为强烈的诉求，而现有的养老金融教育渠道难以满足多元化的养老投资知识需求。

5.1.4 养老金融投资风险偏好保守，养老金融资产存在贬值风险 //

由于公众的养老金融知识相对有限，加之对养老资产安全性的关注较高，从养老金融市场的现实参与情况看，大多数公众参与养老金融市场时愿意承担的风险相对有限，养老投资主要配置于银行存款、商业养老保险产品等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产品上，对于其他风险相对较高却可能获得更高收益的产品，如股票、基金、信托等养老金融产品配置有限。总体来看，调查对象的风险偏好依然趋于保守，对风险的承受程度处于较低的水平，这反映出民众投资风格偏重保守型，对成长型资产的配置缺乏信心，这在一定程度上可能会导致养老金融资产存在贬值的风险。

5.1.5 养老财富储备意识逐步加强，养老财富储备总量依然不足 //

随着人口老龄化的不断加快，进行全生命周期的养老财富储备逐渐成为越来越多国民的选择。总体来看，公众已经具备了良好的养老财富储备意识。但从养老财富储备量来看，调查对象的平均养老财富储备金额不多，与自身预期还存在较大差距，难以提供充分的养老收入保障。从调查对象对整个养老期间养老资产储备规模的预期以及目前养老资产储备的实际情况来看，调查对象对于整个养老期间的养老资产储备预期的平均值为90.68万元，而目前调查对象已经储备的养老资产的平均值为39.99万元，目前的储备量还远不及预期。这一方面反映出目前我国居民实际养老财富储备还有不足，另一方面也表明我国养老金融市场还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5.1.6 养老金融产品供给逐渐多元，养老产品设计难以满足需求 //

随着我国养老金融事业的不断发展，市场上提供的养老金融产品也逐渐多元化，本次调查发现，公众普遍通过金融市场上的多元化渠道进行养老财富储备，购买银行存款、商业养老保险、银行理财、基金、股票、信托产品、国债，以及进行房产投资等多元化的养老金融市场均是不少国民养老财富储备的重要渠道。公众参与养老金融活动的目标是为自己储备更为充足的养老财富，这部分资金直接关系到公众的养老财富水平和养老目标的实现。因此，养老金融的参与者在很大程度上对其参与的产品安全性有着很大的关注。与2021年调查结果相比，2022年调查选择“确保本金安全第一”的人数比例继续下降，同时选择“追上通货膨胀”的人数比例明显上升，这反映出公众的投资理念在逐渐向保值增值的目标转变。同时，农村居民选择“确保本金安全第一”的比例高出城镇居民14.87个百分点，反映出农村居民养老理财或投资的观念更为保守。此外，调查对象对养老金融产品反映出更为广泛和多元的需求。目前居民的投资选择倾向于灵活性强的产品，对养老金融产品的灵活性要求依然较高。认为目前养老金融产品存在的主要问题是产品介绍不够清晰明确、产品种类较少和收益率偏低等。

5.1.7 养老金融诈骗风险仍然存在，金融监管与知识宣传需加强 //

由于目前我国没有针对养老金融的专门法规，现有的制度规定主要零散分布在各个部委出台的各种支持养老服务业、保险业等政策之中，相关监管机构也没有出台专门的指导规定，对其业务范围、从业机构、服务标准、业务流程等内容进行界定和规范，从而导致我国养老金融市场监管机制有所缺失。在此情况下，由于老年人金融知识缺乏，风险意识不足，一些非法机构以养老理财为幌子进行非法集资等活动，导致了国民养老投资理财受骗事件时有发生。根据2017、2020、2021和2022四年的养老金融调查结果，调查对象在金融投资中上当受骗的比重呈下降趋势。这一方面反映出居民的反诈骗意识在提升，国家在打击金融诈骗犯罪活动中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另一方面也表明金融投资诈骗仍然是一个严峻的社会问题，与之相关的金融监管和知识宣传仍需继续加强。

5.2 完善中国养老金融活动的政策建议

5.2.1 完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提高保障的范围和水平 //

目前我国已基本形成包含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为主，覆盖城乡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体系。但是在实际覆盖面和待遇水平等方面仍面临一系列挑战。未来一段时间的发展重点需要聚焦两个方面：一是继续扩大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面，尤其要注意探索新业态就业人员和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新路径。二是持续推进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科学合理完善和改进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水平调整机制，渐进式延迟领取退休金年龄等，使之更加公平更可持续。

5.2.2 推进养老保障制度改革，完善多支柱养老金体系 //

2022年4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个人养老金发展的意见》，决定推动发展适合中国国情、政府政策支持、个人自愿参加、市场化运营的个人养老金，与基本养老保险、企业（职业）年金相衔接，实现养老保险补充功能，协调发展其他个人商业养老金融业务，健全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由此，我国正式建构起由第一支柱基本养老保险、第二支柱职业养老金（包含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和第三支柱个人养老金相结合的三支柱养老金体系。但是，目前我国三支柱养老金体系发展并不均衡，第一支柱基本养老保险呈现“一支独大”特点，第二支柱职业养老金进展缓慢，第三支柱个人养老金仍处于发展初期。国际经验表明，仅依靠以保基本为主要功能目标的第一支柱基本养老保险，难以为广大国民提供更为充足的养老保障待遇水平，因此，当前必须完善我国三支柱养老金体系结构。一是明确基本养老保险保基本功能定位，以全国统筹为目标，系统推进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适时、适度降低替代率；二是完善企业年金制度，适当降低企业年金加入门槛，探索企业年金自动加入制度，提高第二支柱的覆盖率和参与率；三是加快推进第三支柱个人养老金制度发展，通过税收优惠等措施激励全体国民加入到第三支柱个人养老金制度中，从而为社会成员提供更高水平的养老金制度选择。

5.2.3 深入加强养老金融教育，提高国民养老金融素养 //

作为老年人资产管理的重要手段，我国养老服务金融发展尚处于起步阶段，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我国金融市场发展还不完善，国民金融投资的基础知识不足。受此影响，国民对养老金融服务和产品缺乏深入的了解，养老金融活动参与度较低，在抗风险能力较低的情况下，传统的储蓄是国民的首选，而其他养老金融产品发展受到严重制约，也不利于养老财富的保值增值。随着我国金融市场发展的逐步完善，为更好地满足老年人多元化养老需求，应发挥多主体作用，提高国民养老金融素养和水平。当前，一是要发挥监管部门的主导作用。监管部门应制定养老金融教育的具体规范，组织开展全国性的养老金融教育活动，传播理性投资关键，收集投资者金融教育需求；二是要发挥学校的基础教育作用。推动学校开展基础金融教育，从小培养正确的消费、储蓄和投资理财的观念；三是要发挥行业协会的教育和牵引作用。出台相关的金融消费者教育工作指引，明确金融机构在金融消费者教育方面的责任，同时可以利用自身的专业优势开展养老金融教育培训；四是要发挥金融机构的基石作用。金融机构应利用其与客户沟通的机会，提高客户对养老金融产品的认知，提高其金融素养，同时还可以利用营业网点开展日常的金融知识宣传教育。只有充分发挥不同主体的角色，才能全方位提高国民的养老金融素养，从而提高国民的养老金融投资能力。

5.2.4 不断创新养老金融产品，满足多元养老金融需求 //

我国民众对于养老金融储备的意愿相对较为强烈，且不少居民已经开始进行了养老金融投资，但由于经济水平差异以及对风险认知的不同等因素，不同群体对于养老金融产品的需求和偏好呈现出不同的特征。只有市场上开发出满足不同群体需求的养老金融产品，才能更好地满足不同群体的养老金融需求。因此，广大金融机构应通过不同渠道随时跟踪了解广大居民的养老金融投资偏好，并在此基础上创新养老金融产品，从而刺激其进行有效的养老金融投资，满足不同群体的多元化、多样性需求。一方面，要及时利用互联网等渠道进行广泛调研，了解不同群体对养老服务金融的不同需求，对市场、客户进行细分，针对不同的需求提供不同的产品供给，并对日益更替的需求进行及时的创新和改进。另一方面，可以探索与其他行业比如养老服务行业等进行合作，丰富养老金融产品的功能，充分挖掘不同群体的养老金融潜在需求，从而开拓更大的养老服务金融市场。此外，还应进一步提高养老金融服务水平，通过提供一站式综合金融服务，提高客户的信任度、满意度，增强客户粘性。

5.2.5 持续提高养老储备意识，优化养老金融市场环境 //

在人口老龄化和少子化的共同作用下，我国国民已经具备一定的养老储备意识，并且在实践层面上也进行了一定的养老储备，但是部分群体仍存在养老储备意识不足的问题，且对其严峻性的重视度不够。因此，应进一步通过政府税收优惠以及媒体宣传引导，提高广大国民的养老储备意识。并积极营造良好的养老金融市场环境。一方面，要加钱政府对金融市场的监管，加大对金融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另一方面，要加强国民养老投资与养老理财知识的教育，规范养老金融行业的管理与运作。此外，还应出台相关政策促进养老金融行业的规范性和标准化发展，提升国民对于养老金融行业的信心。